

# 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稿）为准。

### 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号楼307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纪胜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wangjisheng@powermastermarine.com  
邮编：200439

### 环评机构概要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1幢A2896室  
环评机构联系人：徐嘉辉  
联系电话：62190389  
电子邮件：490444115@QQ.com  
邮编：2019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76195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jhr8n		
建设项目名称	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E96DLX2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敏伟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纪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纪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倪晓峰	05353143505310311	BH010077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倪晓峰	报告编制	BH010077	[Redacted]
朱亚夫	项目审核	BH020090	
沈倩	报告编制	BH07601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上海代码：310151MAE96DLX220251D2102003 国家代码：2512-310151-07-01-755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F2-03 地块 1#生产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46 分 22.616 秒，北纬 31 度 20 分 45.9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310151-07-01-755544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273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项目关于专项评价设置的判定内容	判定结论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1]</sup> ，但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2]</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也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		
注：[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口较集中的区域； [2]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具体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表 1-2 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汇总表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情况		《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沪府规（2009）113号
		《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	沪府规划（2023）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3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沪环函（2023）7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至兴港路，南至江南大道，西至规划兴冠路，北至潘园公路，规划面积约为 7.13 平方公里。</p> <p><b>产业导向：</b>园区主导产业为：船舶制造配套产业、海洋工程装备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及战略新兴产业。本项目从事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生产，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导向。</p> <p><b>用地性质：</b>根据《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崇明区长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沪府规划（2024）81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p>				
	<p><b>2. 项目与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p> <p>根据《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有生态环境准入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p>				

表 1-4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b>园区总体环保准入清单</b>			
园区范围内	<p>①引进项目应与国家、上海市、崇明区的产业政策、产业导向相符；</p> <p>②引进项目应符合国家、上海市、崇明区污染控制、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等相关要求。</p> <p>③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所列项目；</p> <p>④禁止新建、扩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p> <p>⑤“两高”项目的引入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产业规划、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资源利用效率应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⑦禁止引进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p> <p>⑧禁止新建、改扩建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使用的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项目。</p> <p>⑨严格限制引进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的项目。</p> <p>⑩禁止新建、改扩建涉及使用《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第一版》中全市禁止部分（105种），《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规定的7大类禁止生产和使用的57种物质的项目；</p> <p>⑪严格限制引进涉及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准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p>	<p>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的产业政策、产业导向。</p> <p>②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设备及工艺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上海市、崇明区污染控制、节能降碳、清洁生产等相关要求。</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所列项目。</p> <p>④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p> <p>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⑥本项目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国内先进水平。</p> <p>⑦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⑧本项目不属于。</p> <p>⑨本项目不涉及。</p> <p>⑩本项目不涉及。</p> <p>⑪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p>	符合
产业控制带	<p>产业控制带内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实施分段分类管控。具体产业控制要求如下：</p> <p>（1）0-50米为I类重点管控区。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实验室及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50-200米为II类重点管控区。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math>Q \geq 1</math>的环境风险源的项目；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部分区域（面积约5355m<sup>2</sup>）位于200m产业控制带范围内，产业控制带范围内设置有配电房、测试生产楼和冷却塔，主要为配套服务设施，测试生产楼用于办公，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物质储存，不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本项目位于南侧1#生产厂房内东部，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实验室及小试类研发机构除外；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b>园区生态环境行业准入</b>			
园区生态环境行业准入	<p>工艺：</p> <p>1、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禁止准入轮胎制造以及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禁止准入涉及专业化学类塑料改性、造粒项目。</p> <p>2、禁止准入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C301，平板玻璃制造C3041，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陶瓷制品制造C307，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p> <p>3、禁止准入露天石材加工项目。</p> <p>4、限制准入纳入行业主管部门规划布点外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p>	本项目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3，不属于以上禁止和限制类产业。	符合
	<p>污染排放控制：</p> <p>推进低VOCs原辅料替代，优先引进使用低VOCs原辅料的生产工艺。</p>	本项目选用低VOCs原辅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3〕79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1-5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一）落实规划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3类及4a类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别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影响分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p>	符合

2	<p>(二) 优化园区及周边空间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 应按《报告书》建议, 按照“北轻南重, 中部重东西轻”的原则, 将环境污染和风险较大的项目布局在长涛路以南区域, 环境污染和风险较小的项目布局在园区西侧和东北侧; 园区内严控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强化产业布局管控, 长明村、大兴村、圆东村、农建村、轨交社区、圆沙社区等集中居住区以及上海市工程技术管理学校相邻区域设置200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准入应符合重点管控区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部分区域(面积约5355m<sup>2</sup>)位于200m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产业控制带范围内设置有配电房、测试生产楼和冷却塔, 主要为配套服务设施, 测试生产楼用于办公, 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物质储存, 不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本项目位于南侧1#生产厂房内东部, 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3	<p>(三)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 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 完善环境准入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监控结果, 严格产业准入。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 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符合入园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依法进行登记管理。</p>	符合
4	<p>(四) 推动园区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应按《报告书》建议, 分类推进整改清单内企业实施转型升级、环境综合治理、清洁生产等工作。高度重视在产业转型升级、用地转性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问题,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	<p>(五)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应结合产业发展需求, 统筹规划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建立区域环境质量监测监控体系,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方案, 加强对园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监测; 建立区域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p>	符合
6	<p>(六) 根据国家和本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F2-03 地块 1#生产厂房, 经查阅《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号),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p>
---------	--

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以及《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中的保护范围，具体见附图3。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本项目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级别；即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使用清洁能源，营运过程中能源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少，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规划环评有关内容，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具体见表 1-4 和表 1-9。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附件 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本项目所在川沙经济园区属于“陆域”的“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对照附件 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符合其中列出的“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1、对照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厂区为长兴产业基地 F2-03 地块，位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内，地块北侧配电房和测试生产楼在园区 200 米产业控制带内，本项目位于 1#厂房东侧，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与长江干流最近距离约 1.6km，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p> <p>4、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内；对照《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p>	符合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示意图》和《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3。	
产业准入		<p>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p> <p>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p> <p>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限值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也不属于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p> <p>5、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详见表 1-4 和 1-5。</p>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p>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p>	<p>1、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p> <p>2、本项目不位于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不位于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p>	符合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根据沪环规[2023]4号要求对新增 VOCs 总量进行倍量削减。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1、本项目使用低挥发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p>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p> <p>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 VOCs 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p> <p>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p>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p>中 VOCs 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工序全部在集气罩下进行；产生的 VOCs 废气全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50%，不属于低效 VOC 治理措施；</p> <p>3、本项目不位于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p> <p>4、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施行雨污分流。</p> <p>5、本项目所在产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p>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p>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燃煤电厂；</p> <p>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p>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p>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p> <p>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不涉及港区污染治理。</p>	/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p>	<p>1、本项目将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p> <p>2、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p> <p>3、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装卸站。</p>	符合

	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p>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不涉及规划编制；</p> <p>2、本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3、本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节能降碳	<p>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p> <p>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行业，不属于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p> <p>2、对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能耗、水耗较低，见表1-8。</p>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利用。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上海市环境准入清单。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能耗能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详见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工业能耗估算表

类别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sup>[1]</sup>	折合标煤 (吨)	年产值 (万元)	万元产值 水耗 (t/万元)	万元产值能 耗 (t标煤/万 元)
	消耗量	单位					
<b>本次扩建项目</b>							
电		千瓦时	0.1229kgce/kW·h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					/	0.2	0.048
相符性					/	符合	符合
<b>建成后全厂</b>							
电		千瓦时	0.1229kgce/kW·h				
新鲜水		吨	0.2571kgce/t				
合计							
《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					/	0.2	0.048
相符性					/	符合	符合
注：[1]折标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根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 版）中“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的产值能效，工业产值能耗 0.048 吨标煤/万元、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0.2 立方米/万元。							

## 2.与《关于印发〈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 版）〉〈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的通知》（沪崇经规〔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舰船特种推进系统生产，未列入《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 版）》。本项目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的对照分析见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9 项目与《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国家、本市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	（一）国家发改委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	符合
	（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等明确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中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二、不符合世界级生态岛要求的企业	<p>(一) 高能耗、低产出企业</p> <p>单位土地产值低于本市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包括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剪切加工企业等（位于长兴产业园区内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除外；位于长兴产业园区内为海洋装备、军工、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的除外）。</p>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低产出企业。	符合
	<p>(二) 污染企业</p> <p>1.所有污染物排放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汞、砷、铬、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无削减替代来源的企业；</p> <p>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1.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二噁英和重金属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总量削减替代。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p>(三) 高危险企业</p> <p>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储运、使用企业。（长兴岛区域除外）。</p>	本项目位于长兴岛区，涉及胶粘剂的使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p>(四) 生产加工企业</p> <p>1.纺织。包括棉、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麻纺织及染整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p> <p>2.皮革。包括皮革鞣制、皮革制品、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毛皮鞣制及制品、制鞋。</p> <p>3.木材。包括锯材木片、单板等加工，人造板、木制品、竹藤棕草等制品。</p> <p>4.家具。包括低档木制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等。</p> <p>5.造纸。包括纸浆、造纸、纸制品。</p> <p>6.化工。包括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化学原料药。</p> <p>7.橡胶。包括轮胎、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再生橡胶日用医用橡胶制品。</p> <p>8.水泥。包括石棉水泥制品，石膏板、石膏制品等</p> <p>9.建材。包括黏土砖瓦、建筑陶瓷制品、建筑用石、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料的防水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等。</p> <p>10.玻璃。包括用浮法、垂直引上法、压延法等生产平板玻璃原片。</p> <p>11.塑料。包括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及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p> <p>12.有色金属。包括铜、铅、锌、镍、钴、锡、铝、镁等有色金属冶炼。（位于长兴产</p>	本项目位于长兴产业园区内，从事舰船特种推进系统生产，属于海洋装备、军工、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及资源化利用。	符合

	<p>业园区内为海洋装备、军工、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及资源化利用的除外)</p> <p>13.金属制品。包括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的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位于长兴产业园区内为海洋装备、军工、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及资源化利用的除外)</p> <p>14.搪瓷制品。包括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建筑装饰搪瓷制品、搪瓷卫生洁具、搪瓷日用品等。</p>		
	<p>(五)其他企业</p> <p>1.园区外“热处理、锻造、铸造、电镀”四大工艺专业企业。</p> <p>2.电子废物、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废旧船舶等拆解工艺企业。</p> <p>3.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无证企业。</p> <p>4.对环境有污染的种养产业，如掠夺性种植等。</p> <p>5.不符合世界级生态岛环保要求的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企业。	符合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p> <p>（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p>		
3	<p>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文化旅游局）</p>	<p>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4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p>	<p>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5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p>	<p>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6	<p>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p> <p>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p>	<p>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项目。</p>	符合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p>		不涉

	7	<p>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p>	<p>本项目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及
	8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一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一鹤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激水闸一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p>	<p>本项目不位于水源地岸线保护区内；不位于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不位于各岸线保留区内。</p>	不涉及
	9	<p>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一柳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p>	<p>本项目不位于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符合
	10	<p>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江河、湖泊排污口。</p>	符合
		<p>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p>	<p>本项目不涉及水域捕捞。</p>	符合

11	（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12	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1公里（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位于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炼油、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项目。	不涉及
14	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	符合
15	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产能过剩。	符合
	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		符合

16	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实施细则》（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号）中禁止或限制项目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或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或《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内，或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内。此外，与其相关的其他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3	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淘	符合

4	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汰、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	
5	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6	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沪府办发[2023]13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b>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b>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和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s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0.0005t/a，新增VOCs执行“倍量削减”要求，在崇明区指标库内平衡。	符合
	<b>2.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b>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	符合
	<b>4.深化工业企业VOCs综合管控</b>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s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设施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 6.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b>1.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b>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和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0.0005t/a，新增 VOCs 执行“倍量削减”要求，在崇明区指标库内平衡。	符合
	<b>2.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b>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	符合
	<b>4.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b>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 7.与《上海市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对照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的使用，对照《上海市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对照表》（2020 年 2 月），本项目与上海市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相符，详见下表：

表 1-14 与上海市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任务对照表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行业	污染治理阶段	治理任务		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胶粘剂使	过程控制	过程	涂布头局部或整体排风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采用局部排	符合

用行业				(环大气(2019)53号)	风。	
其他	台账记录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本项目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做好各项记录。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国家及上海市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

### 8.与《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发(2022)6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崇府发(2022)63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5 与沪崇府发(2022)63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沪崇府发(2022)63号相关要求 (三、建设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4.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以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科学处置、保障有力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应急响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积累实战经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相关培训、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符合
7.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探索建立并分阶段实施符合三岛发展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逐步扩大低碳试点范围,创建低碳社区、低碳发展实践区、近零示范区,建设期内低碳社区、低碳实践区创建数量达3个,力争把崇明岛建设成为碳中和岛,把长兴岛建设成为低碳岛,把横沙岛建设成为零碳岛。	本项目均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针对能耗建立管理台账,根据台账记录,及时发现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异常,及时进行维修检查,降低非正常状态的异常碳排放。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符合
15.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依托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建设和生产,积极开展绿色提升改造,创建2家绿色工厂。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以“聚焦行业、突出重点”为主线,开展1-2个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全区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通过审核评估率达100%,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达3个,累计推进15家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尽量减少工业固废的产生量;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以备检查,并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在相关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网上备案手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利用。	符合

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持续探索海洋装备制造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途径。		
16.推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展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产生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方式研究项目，推广工业垃圾精细再分拣模式，推进船舶制造业工业垃圾综合利用，工业垃圾（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综合利用率提升至10%。推进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利用，加快位于崇明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园区内的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处置设施建设进度，依托新建设施实现炉渣资源化利用。探索炉渣与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利用途径，不断提升炉渣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至75.8%。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将托专业单位外运利用。	符合

### 10.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权交易，与碳排放政策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碳排放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高端化应用场景，加快打造临港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水耗均满足《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油气的使用。	不涉及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能耗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将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要求，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符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剂、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耗水平。	本项目用能设备均将选用能效标准优于限定值的设备，可达到节	符合

<p>《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p>	<p>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控煤电、有色金属、电镀等“两高一低”项目（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增量，调整优化存量，加快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降低碳排放水平。到2025年，完成15家落后企业调整，到2035年基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产品。</p>	<p>能评价值。</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p>	<p>不涉及</p>
---------------------------------------	---	--	------------

###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舰船特种推进设备/系统的生产制造，行业类别属于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及“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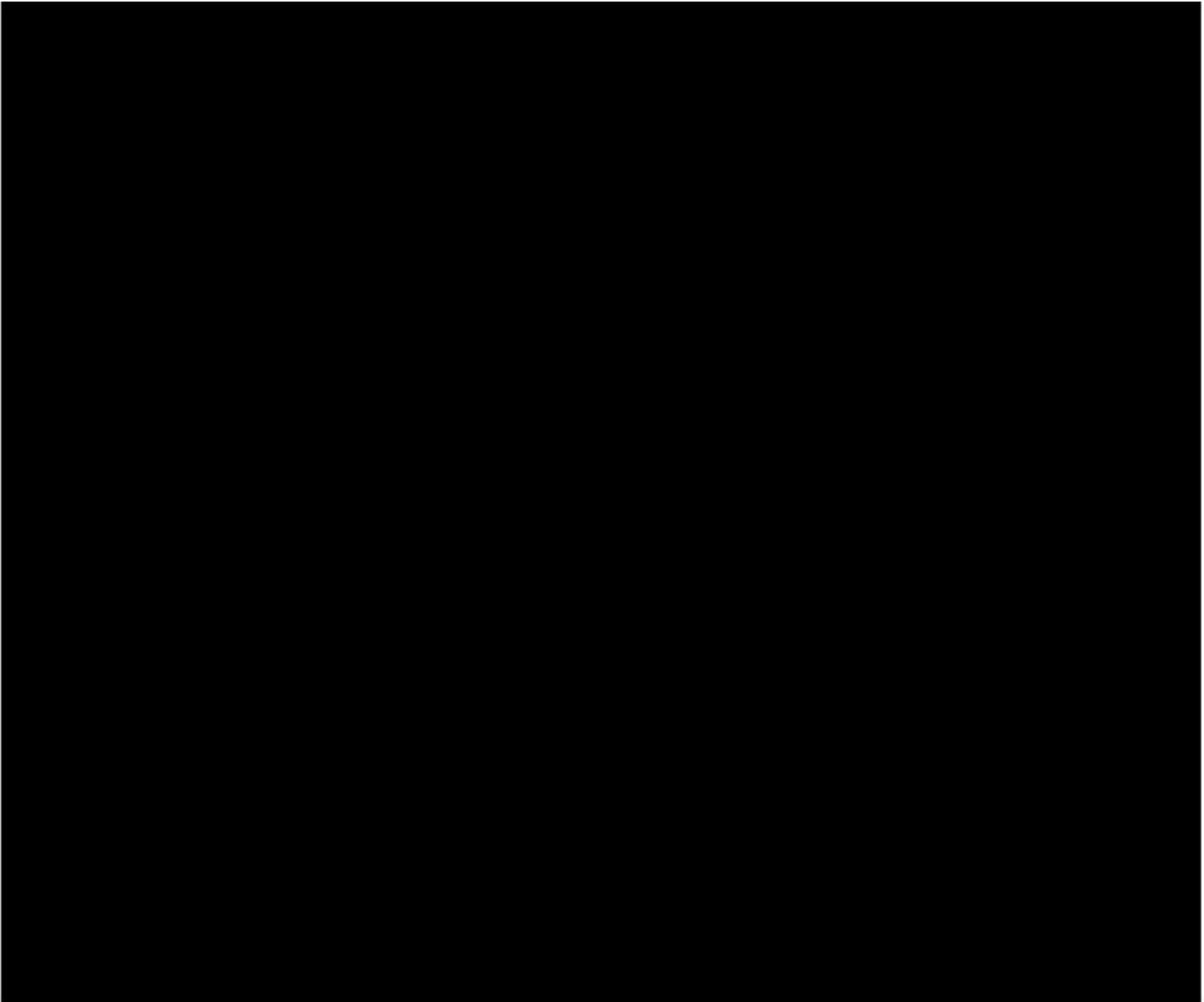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版）》（沪经信规〔2014〕201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导向；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背景

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主要从事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建设内容

设计和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和调试的新产品包括：超大功率吊舱型推进器 2 套/年、破冰型全转推进器 2 套/年、高速浸没泵喷型推进器 2 套/年。

由于本项目部分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将在现有项目完成验收后开展验收。

## 2. 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F2-03 地块 1#厂房内东部空置区域，面积约 2730m<sup>2</sup>。项目所在地块四周情况如下：

东侧：F2-04 地块；

南侧：F2-05 地块；

西侧：圆芳路；

北侧：潘圆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9。

## 3. 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

项目位于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F2-03 地块现有厂区内，主要由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使用，全厂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倍豪长兴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考核边界如下：

(1) 废气达标排放环保考核边界

有组织废气排放环保考核边界为：1#厂房屋顶西南侧的 DA001 排气筒、1#厂房屋顶东南侧的 DA002 排气筒（本次新增）。

无组织废气考核边界为：厂区内和厂界监控点。

(2) 废水达标排放环保考核边界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考核边界为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3) 噪声达标排放环保考核边界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环保考核边界为厂界边界外 1m。

## 4. 项目编制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从事舰船特种推进设备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734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名录》的通知”（沪环规[2025]8号），本项目位于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不属于已完成区域空间环评的区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的要求，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造船、拆船、修船厂；不涉及电镀工艺；涉及使用10吨以下溶剂型胶粘剂使用；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上表判定结果，综合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中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行业。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中的行业及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

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5]121号）中附件2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所在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在区域联动告知承诺名单内。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长兴海洋工程及船舶制造基地（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属于实施联动的区域，环评审批形式可采用告知承诺。经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协调沟通，本项目采取承诺制。

#### **5. 项目组成**

本次扩建主要在生产基地1#楼东部进行，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主要利用厂区的现有厂房和公辅设施，厂区现有平面布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不变。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Redacted Content]
	环保工程	



本次扩建主要在空置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冷却塔的使用，公建配套设施主要利用仓库、化学品间；产生的固废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现有环保设施可依托性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类别	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主体工程		可行
储运工程		可行
		可行
固废		可行

## 6. 主要产品及产能

厂区主要进行舰船特种推进系统/设备等的生产。本项目新增超大功率吊舱型推进器、破冰型全转推进器和高速浸没泵喷型推进器。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现有项目（在建）			本次扩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年）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年）	产品图片
1	吊舱型推进器	3		超大功率吊舱型推进器	2	

2	全回转推进器	4		破冰型全转推进器	2	
3	电力推进系统	3		高速浸没泵喷型推进器	2	

### 7.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扩建主要在 1#楼东部新增生产设备，厂区现有生产设施不变，依托现有检测设备，厂区生产设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厂区主要生产设施（含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在工艺中的用途	位置
			现有项目	新项目变化量	建成后全厂		
一	机加工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四	
59.	
60.	

## 8. 主要原辅材料

### 8.1 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扩建主要在 1# 厂房东部新增原辅材料，厂区其他区域现有原辅材料用量、储量及存放位置不变，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密度 g/cm <sup>3</sup>	存放位置	用途
			现有项目	新项目 变化量	建成后 全厂	现有项目	新项目 变化量	建成后 全厂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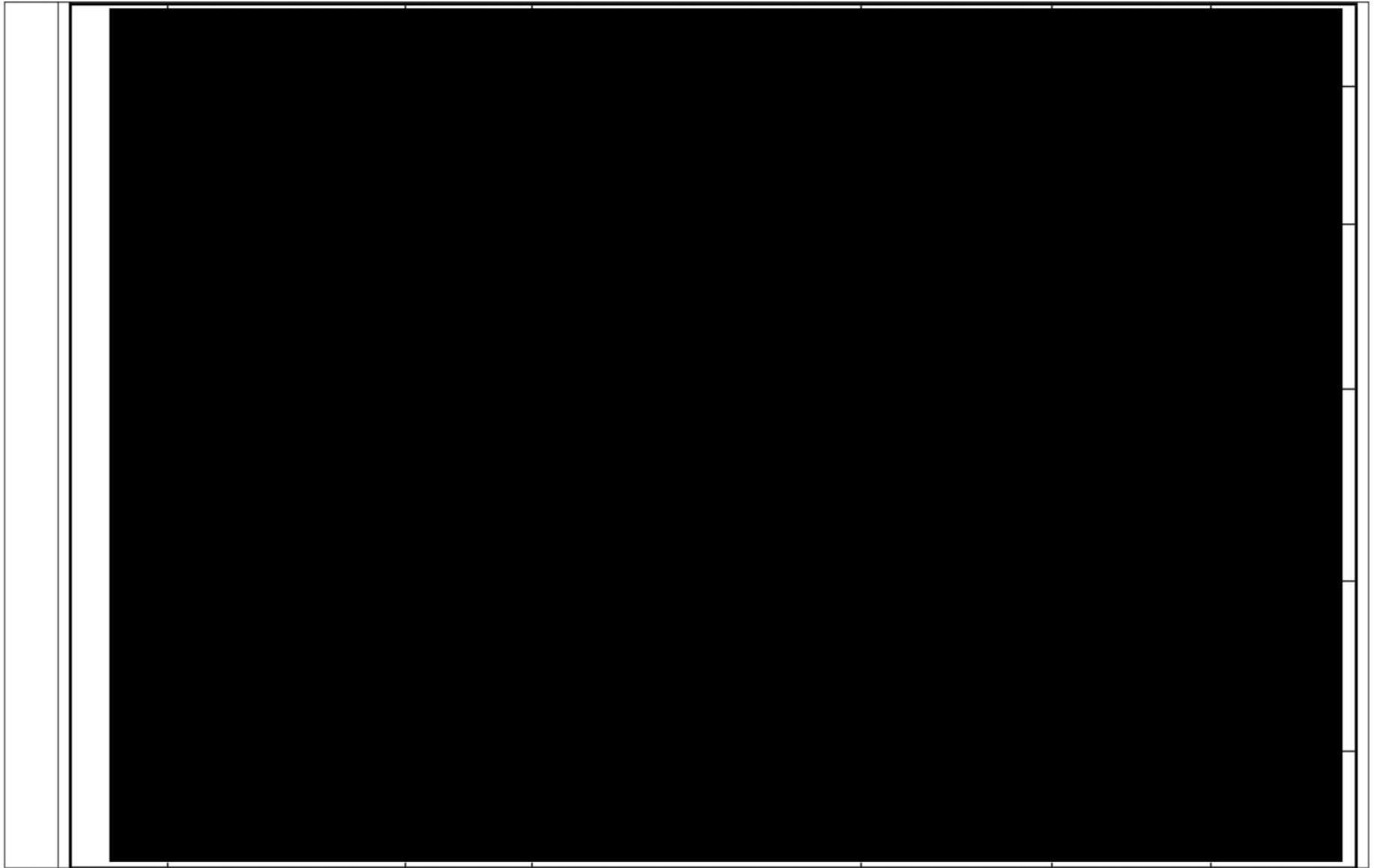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2	
13	

### 8.2 扩建项目主要化学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次扩建主要新增原辅材料中化学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扩建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表

化学品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是否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名称	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判定风险性





注：（1）本项目中“VOCs 物料”依据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未有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确定 VOCs 含量时，将 20°C 时蒸汽压不小于 10Pa 或者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50°C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纳入核算范围”判别；

（2）风险物质判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胶粘剂属于溶剂型胶黏剂-其他-其他，VOCs 含量约 10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s 小于 500g/L 的要求。

表 2-8 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合规性分析

名称	产品类别	本项目 VOC 含量 (g/L)	VOC 含量限值要求 (g/L)	标准名称	符合性
		105	50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符合

注：胶粘剂类别依据其化学组成成分判断，VOC 含量根据 MSDS 中各成分组分比例计算。

### 9. 给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生产过程不用水，水基型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不需添加水，因此无新增用水或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量约 4250t/a，即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4250t/a。

### 10. 用电

项目所在厂区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332.06 万 kW·h。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约 382.06 万 kW·h，主要来自于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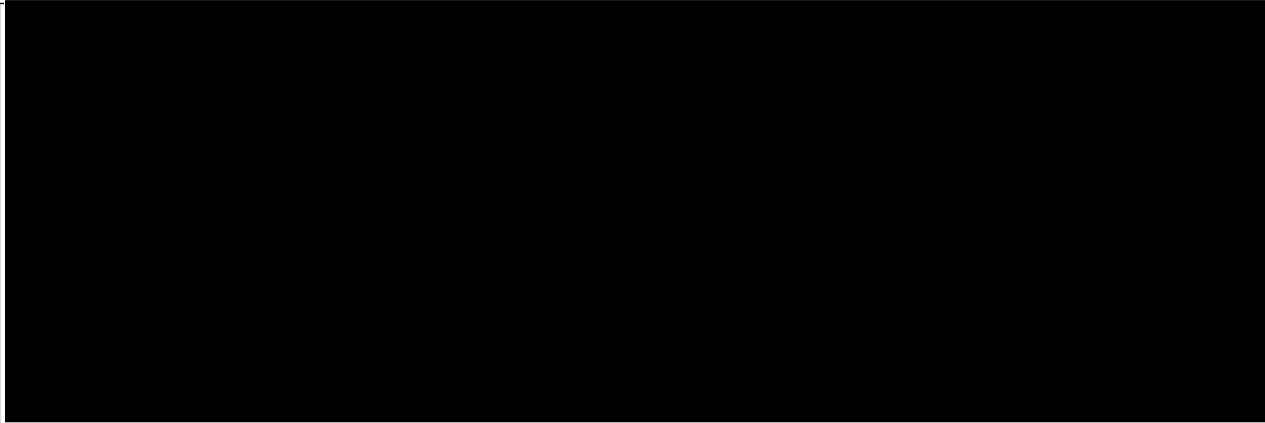
### 1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项目员工 15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h，工作时间 9:00~17: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不变。

### 12. 厂区平面布置分析

建设内容



由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项目产污工序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东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1. 工艺流程

项目改扩建后，主要提升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生产能力，扩建现有产线，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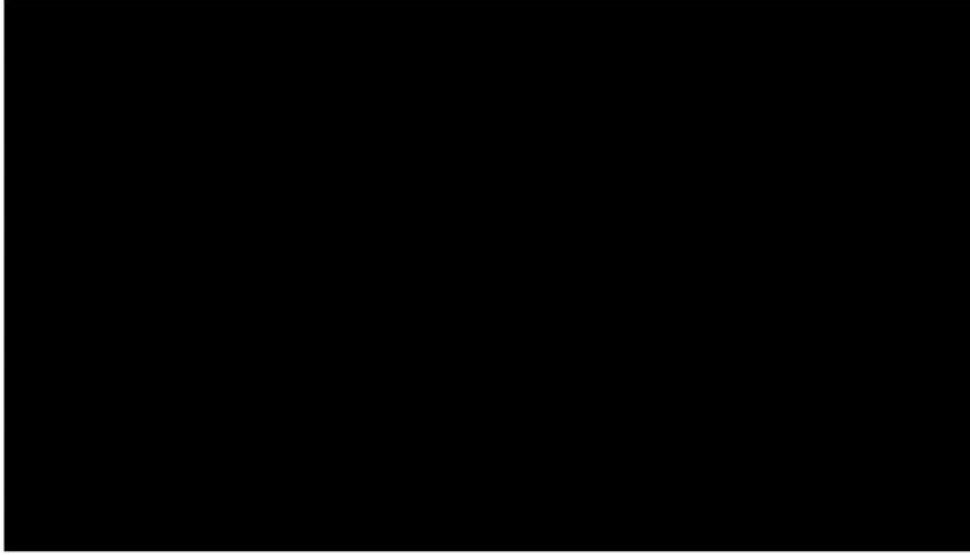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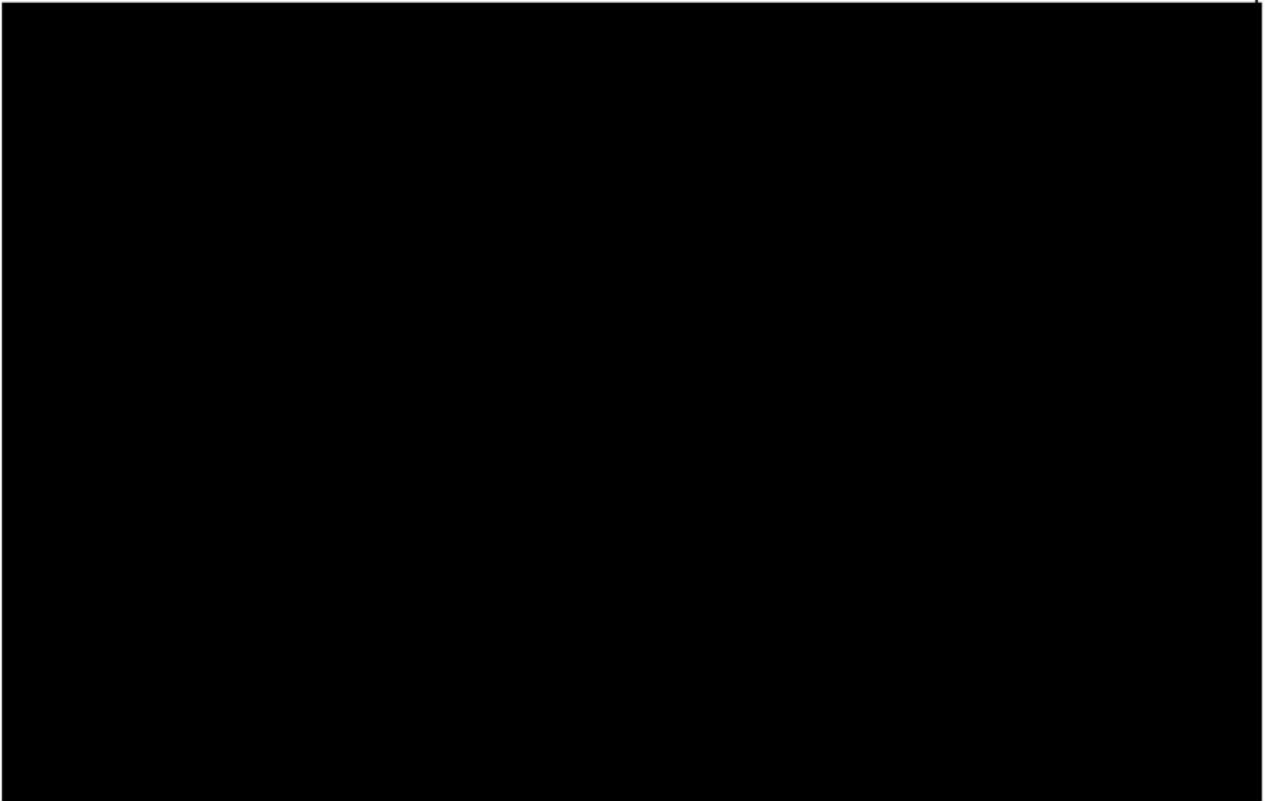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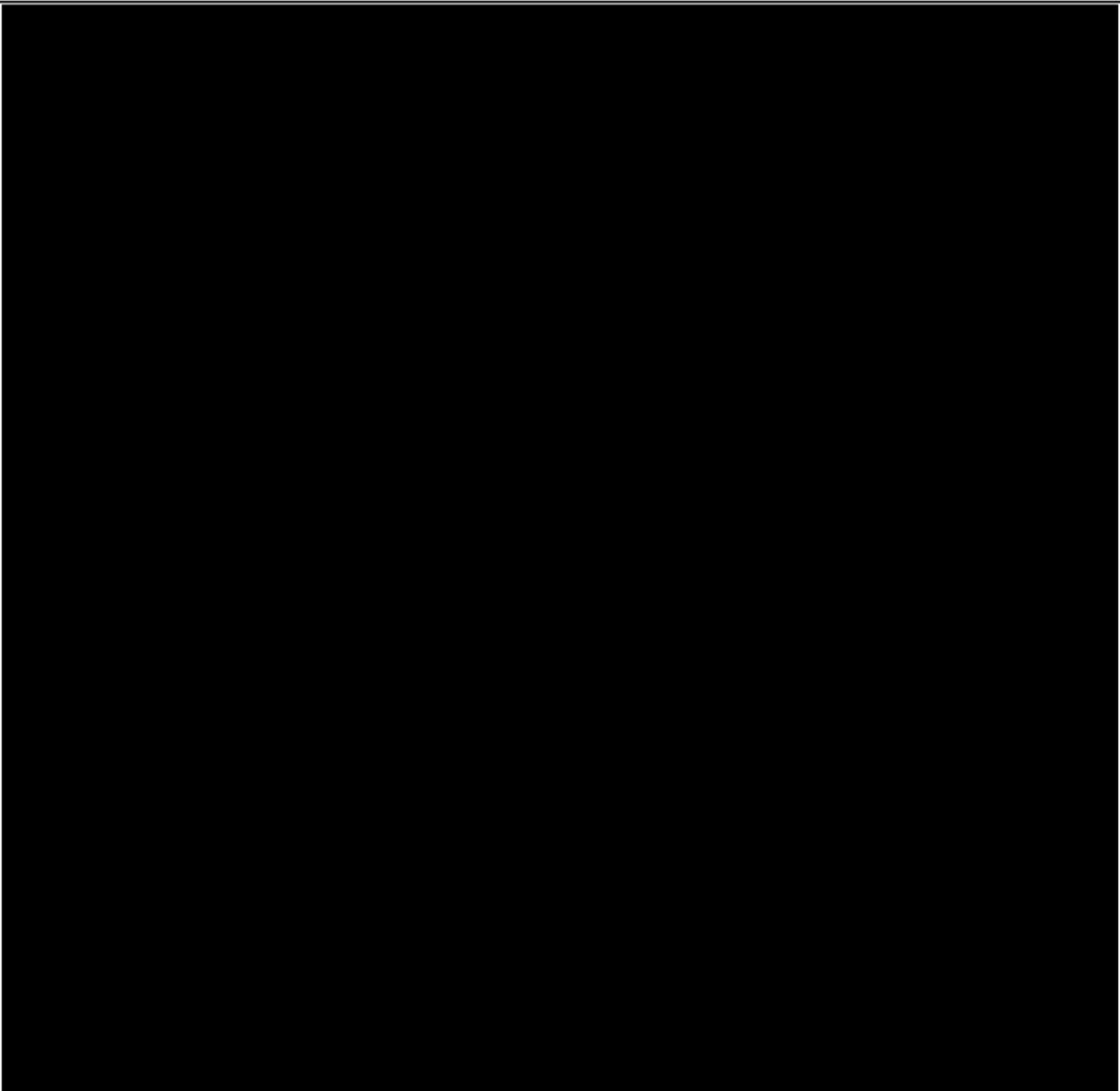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其他产污分析：**

废气处理：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设备维护保养：设备维护保养期间机油添加更换、设备擦拭等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 S5。

综上，扩建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REDACTED]	[REDACTED]	油雾	
	G2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废塑料、木材等一般包装材料	
	S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S3			含切削油铁屑	
	S4			废塑料块/颗粒	
	S5			废含油抹布	
	S6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噪声	N				$L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评审批，目前厂房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6 年 4 月竣工。该项目尚未投入运行，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及现状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情况
			未验收	在建

### 2. 现有项目概述

由于现有项目目前未建成运行，主要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简单分析。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4 所示，涉及到的设备和原辅料详见表 2-5 和 2-6。

####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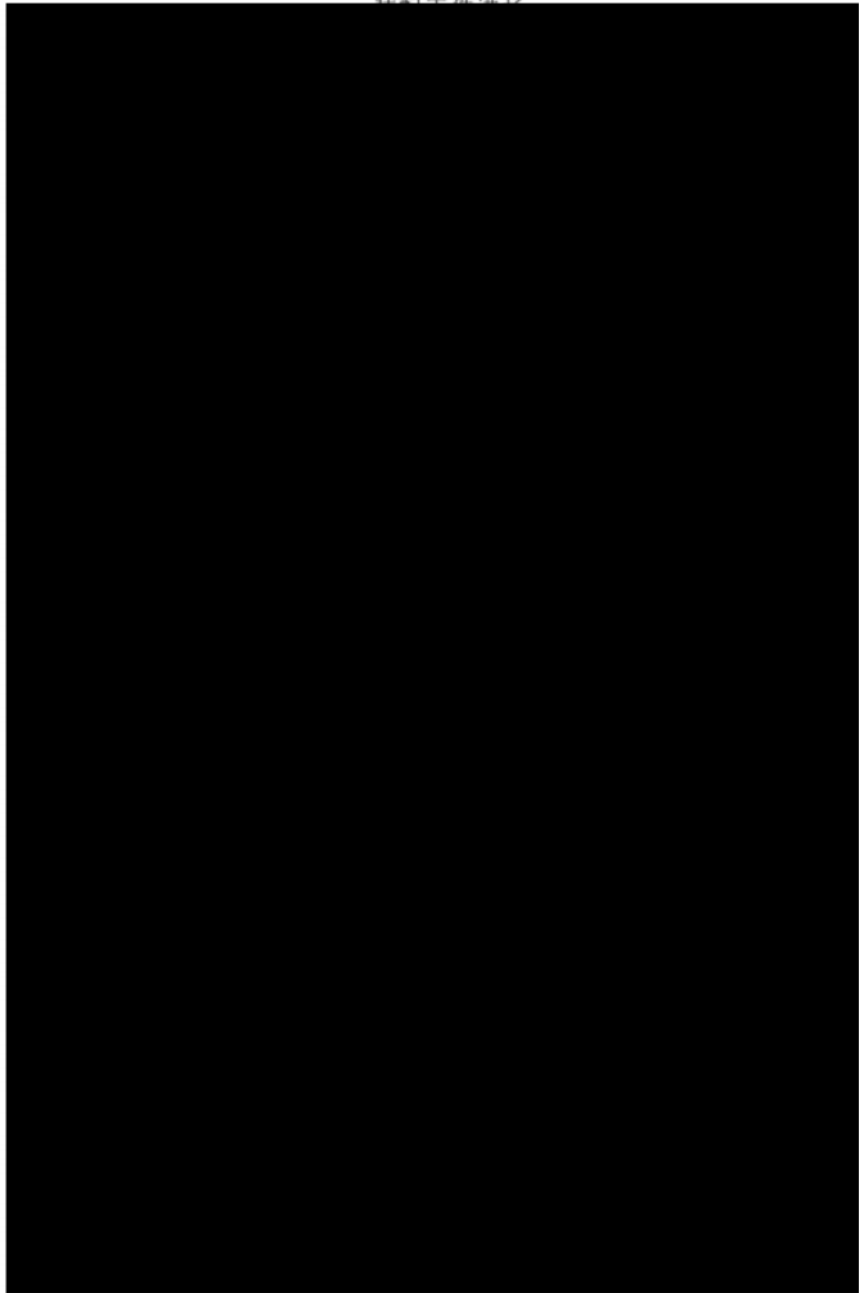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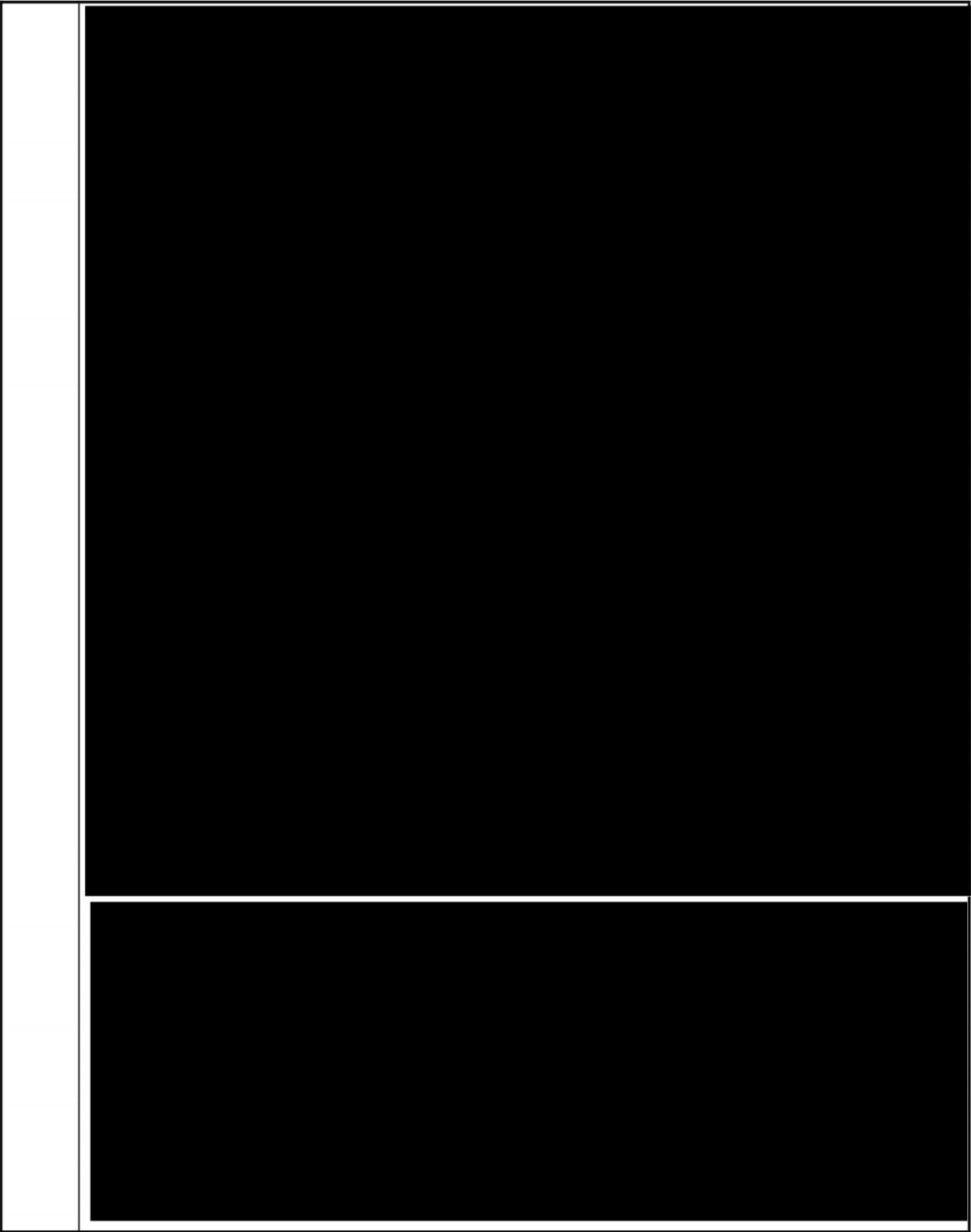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其他产污分析：

废气处理：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9。

设备维护保养：设备维护保养期间机油添加更换、设备擦拭等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4、含油废液 S10 和噪声 N。

员工生活：员工生活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1；其中由于员工生产过程中可能接触油类，并通过洗手液洗手，因此生活污水中含石油类和 LAS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结合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污染物及其来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油雾经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收集，通

					过静电吸附+冷凝回收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经厂区格栅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委托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 2.2 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尚未建成，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项目报告表及批复简述。

### (1) 废气

项目清洗、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机加工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收集，通过静电吸附+冷凝回收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 5000m<sup>3</sup>/h，排气筒管径 0.4m。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分析结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根据预测，非甲烷总

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浓度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因此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2）废水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2025t/a。生活污水经厂区格栅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机加工设备、冷却塔、空压机及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 70~90dB(A)。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夜间不生产。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含油废砂纸、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含油铁屑、废切削液、含油废渣、含油废滤材、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 2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砂纸、废化学品包装、废抹布、含油铁屑、废切削液、含油废渣、含油废滤材、废活性炭、含油废液）约 1.44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做到 100%妥善处置，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5）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柴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涉及的风险单元为化学品仓库、1#生产厂房和危废暂存间。风险物质临界值  $Q=0.02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风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转移过程中，容器受外力影响破裂或失误操作导致倾倒，从而导致可燃、易燃化学品泄漏，若遇到火源或高温时引起燃烧，一定条件下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过程产生次生 CO 污染和事故废水；

泄漏液经雨水系统排入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采取专用化学品柜、防渗防漏、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化学品使用台账等措施，并建立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等应急处置措施制度后，环境风险可控。此外，企业将根据《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 (6)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设地下设施，项目主要化学品如柴油、切削液和乙醇等物质存放于厂区化学品库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项目储存的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均采取密闭包装容器存放，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液体防泄漏托盘，明显位置设有警示标志。

综上，项目各可能产生泄漏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 2.3 污染物“三本账”及总量控制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需核算废水污染物；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97t/a，排放量小于 0.1t/a，根据“沪环评[2023]104号”文件，VOCs 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即总量控制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总量指标	单位
废气			0.097	t/a
			/	t/a
废水*			/	t/a
			/	t/a
			/	t/a
			/	t/a
			/	t/a
			/	t/a
			/	t/a
			/	t/a

固废（产生量）			/	t/a
			/	t/a
			/	t/a

### 3. 企业环境管理及例行监测

#### （1）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年使用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10吨及以下，实行登记管理。

现有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现有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办理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单位在建成调试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2）日常环保管理及例行监测

建设单位设由EHS专职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台账，日常监测结果记录台账等，废气、废水、噪声的定期委托监测工作，确保环保治理设备均处于连续稳定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4.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不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b>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沪环保防[2011]250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2024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崇明区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其他各主要监测指标如下表所示。</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15</td> <td>40</td> <td>3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21</td> <td>35</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均浓度</td> <td>34</td> <td>70</td> <td>48.6</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td> <td>141</td> <td>160</td> <td>88.1</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浓度</td> <td>900</td> <td>4000</td> <td>2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34	70	48.6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34	70	48.6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油雾，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b>2 水环境</b>																																																
<p>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自[2011]251号），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为 IV 类功能区。</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崇明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区国控断面 5 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 100%。全区市控断面 22 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达标率持平。III类水质断面占 100%，无 IV 类、V 类水质断面。</p>																																																

较上年相比，国、市控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保持稳定。

### 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沪环气[2020]55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9.3dB(A)，较上年相比下降4.2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42.9dB(A)，较上年相比下降2.4dB(A)。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值变化总体保持稳定。

2024年，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62.6dB(A)，较上年相比上升2.0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51.5dB(A)，较上年相比下降1.5dB(A)。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变化不大，总体平稳。

###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均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保护类别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评价标准
1	江南清水苑西苑	121.772223 31.352213	居民点	北侧	159m	《环境空气质量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2	江南清水苑东苑	121.775295 31.349952	居民点	东北侧	356m	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圆东村	121.772892 31.347006	居民点	东侧	319m	
4	中南江山美宸	121.768504 31.353732	居民点	西北侧	190m	
5	城投宽庭泊湾社区	121.767002 31.354864	居民点	西北侧	320m	
6	上海兴岛医院	121.774697 31.351480	医院	东北侧	467m	

##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主要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25) 表 1、表 2、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sup>3</sup>	
油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注：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建设方预估，厂区预计 2026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约在 2027 年下旬~2028 年运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现有企业自 2027 年 3 月 1 日执行本文件要求”，本项目在 2027 年 3 月 1 日后运行，因此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北侧潘园公路为双向 6 车道，东侧兴甘路为双向 4 车道，西侧兴冠路、南侧长泉路为双向 2 车道，本项目北侧厂界与潘园公路的距离约 40m，东侧厂界与兴甘路的距离约 16m，故本项目四周厂界不涉及 4a 类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 4 其他规范文件和标准: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

## 1. 总量控制章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关于做好浦东新区 2023 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浦生建办[2023]5 号）等文件中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如下：

总量  
控制  
指标

### 1.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 1.2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另行编制新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 (1)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涉及沪环规[2023]4号文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sub>x</sub>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实施要求如下：

表 3-5 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	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简称：不达标区）	“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和VOC <sub>s</sub>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NO <sub>x</sub> ；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和VOC <sub>s</sub> ；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NO <sub>x</sub> 和VOC <sub>s</sub> 。
	涉及沪环规[2023]4号文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	NO <sub>x</sub> 和VOC <sub>s</sub>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简称：达标区）	“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涉及沪环规[2023]4号文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	NO <sub>x</sub>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VOC <sub>s</sub>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注：[1]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 (2)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sub>3</sub>-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实施要求：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NH<sub>3</sub>-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 (3)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实施范围：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实施要求：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表 3-6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和实施要求**

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NH <sub>3</sub> -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铅、汞、镉、铬和砷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

注：[1]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 (4)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具体范围如下：

表 3-7 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项目		符合情形
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VOC <sub>s</sub>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0.1吨/年
		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新增总量
废水	COD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0.1吨/年
废水	NH <sub>3</sub> -N	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0.01吨/年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①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②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2.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不对外排放生产生活污水，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

### 2.2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具体核算范围和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核算

源项核算范围		本项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气污染物	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	s
废水污染物	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放口。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包括废气和废水中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具体的源项核算范围可参考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应的项目类别为“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沪环规[2023]4号文附件1所列范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根据《2024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崇明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不涉及NOx排放，需对新增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综上，根据沪环规〔2023〕4号文，本项目新增的VOCs总量需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本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 2.3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

根据“沪环评[2023]104号”文件，VOCs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表 3-9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 量排放量 ①	“以新带 老”减排 量②	新增总量 ③	削减替 代量	削减比例 (等量/倍 量)	削减替 代来源
废气 (t/a)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崇明区 生态环 境局统 筹
	颗粒物	/	/	/	/	/	/
废水 (t/a)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TP	/	/	/	/	/	/
	TN	/	/	/	/	/	/
重点重	铅	/	/	/	/	/	/

金属 (kg/a)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在不改变原有建筑性质和结构的前提下，实施内部装修，不涉及土建内容，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装潢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潢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搅拌操作室内进行，通过以上措施施工可以做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2. 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格栅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p> <p><b>3.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人员在使用电钻切割机等电动工具时产生的噪声。避免使用高噪声装修设备，尽量避免对墙体、型材的加工，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避免两种高噪声工种同时进行，夜间不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泥、木屑等建筑垃圾和杂物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100%处置，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p> <p>综上，采取相应的减排，收集，达标排放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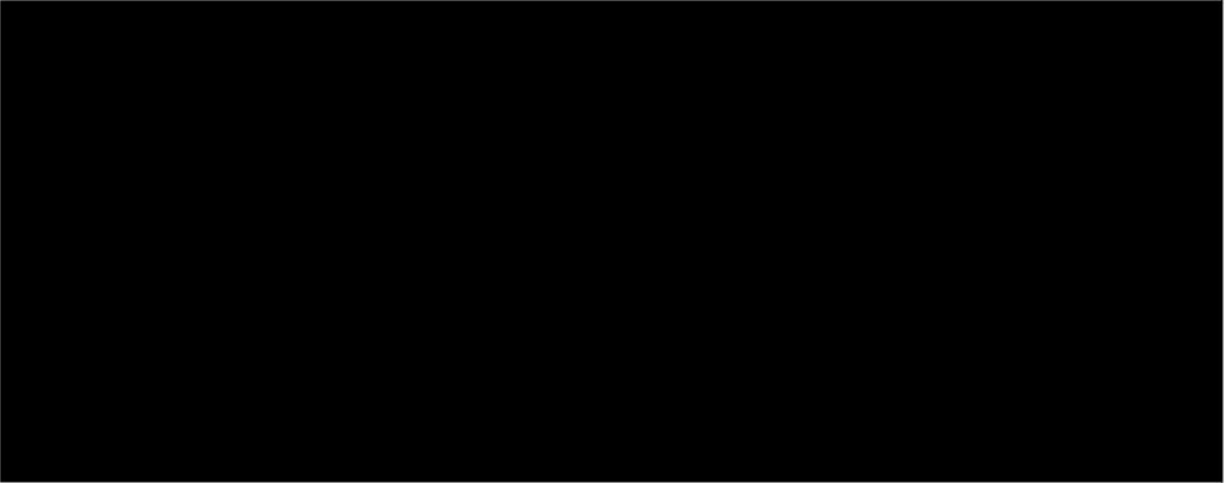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

### 1.1 产污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油雾 G1、装配产生的有机废气 G2。其源强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 (1)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 G1



#### (2) 装配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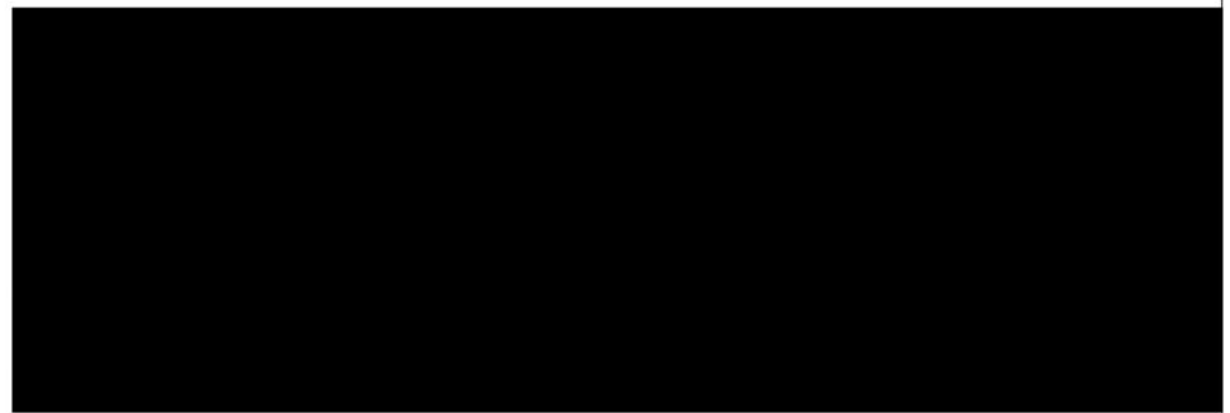


表 4-1 胶粘剂有机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 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kg/a	挥发组分	污染物 名称	挥发物 质含量	挥发比 例	VOC 产生 量 kg/a
装配 (使用 胶粘 剂)	[Redacted]						

###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 (1) 油雾

本项目油雾在机加工设备密闭罩内进行，油雾产生后通过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净化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有机废气汇合，通过 3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油雾产生环境为密闭空间，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通过静电吸附+冷凝回收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5%。

### (2) 有机废气

项目装配作业区设置 2 个集气罩，风机总风量为 2000m<sup>3</sup>/h，由于胶水用量较少，两个集气罩基本不会同时使用，因此集气罩风量约为 2000m<sup>3</sup>/h，集气罩通过可移动式软管连接至废气管道。集气罩口正对产污区（使用胶水）正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产污区域，在保证生产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集气罩口尽量靠近产污点，集气罩口保持微负压，有机废气 G2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2 月），VOCs 产生源处，配备局部排风罩，废气捕集效率按 40% 计。

活性炭表面的微孔直径小，大多在 2-50nm 之间，拥有巨大的表面积，主要应用于吸附沸点及临界温度较高，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工业出版社，2013）》，活性炭吸附理论净化效率 > 90%。鉴于本项目废气初始浓度普遍较低，且吸附过程为物理过程，吸附量与被吸附物的浓度有关等因素，活性炭吸附效率会有所降低。本评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参考《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中相关结论，文中分析显示，活性炭吸附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58.2%~61.8%，本次评价有机废物处理效果按保守值 50% 计。



注：蓝色线框为厂区现有项目（待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本次扩建不变；红色线框内为本次扩建项目新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图 4-1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图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风量设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风量涉及合理性分析：

表 4-2 扩建项目集气罩和排气筒风量设置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对应集气罩个数	单台集气罩风量 m <sup>3</sup> /h	单个集气罩口面积或密闭罩开门面积 m <sup>2</sup>	控制点风速 m/s	处理措施	排气筒总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是否满足要求
[Redacted content]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装配作业区集气罩为上吸式集气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上吸式外部排风罩对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本项目集气罩对产污控制点风速可达到 1.13m/s，满足控制点风速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排风机风量和集气罩控制点风速可以满足废气收集的需要，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 （2）活性炭更换周期

本项目采取密度为 0.5g/cm<sup>3</sup> 的颗粒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第 6.3.3.3 条要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满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扩建项目活性炭箱参数表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吸附量 kg/a	吸附系数	空塔流速 m/s	单次装填量 kg	流通截面积 (m <sup>2</sup> )	装填厚度 m	更换频率
TA002	0.126	10%	0.56	150	1	0.3	1 次/年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 年），活性炭吸附 VOCs 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wt，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以下，因此以 1 吨活性炭可有效吸附废气约 100kg 为计。项目建成后吸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 1.26kg/a，实际装填量约 150kg/a，能满足吸附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作为市场上最常见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均适用，同时材料易取得，维护简单易行，适合本项目，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4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收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运行时间 h/a	收集 效率	有组织收集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油雾								

表 4-5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口类型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内径 m	坐标
		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52	0.0025	1.25	活性炭吸附箱	50%	0.126	0.0013	0.625	一般排口	2000	0.3	E121.768125 N31.349983
	油雾	85.5	0.1425	71.25	静电吸附+冷凝回收	95%	4.275	0.0071	3.5625				

注：（1）DA002 排气筒高 25m，排放温度为室温，25℃。

表 4-6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地点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1#厂房东 部	非甲烷总烃	0.378	0.0019	E121.768125	5	105	84	45	14	100
	油雾	4.5	0.0075	N31.349983	5	105	84	45	14	600

注：窗高 14m。

表 4-7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削减量 (kg/a)	排放量 (kg/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3	0.126	0.126	0.378	0.504
油雾	90	81.225	4.275	4.5	8.775

##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5.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8 扩建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气筒排放达标性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排气筒	[REDACTED]			3.0	60	达标
				/	5	达标

注：\*扩建项目 DA002 排气筒距离 DA001 排气筒 84m，排气筒高度之和 60m，距离大于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不需等效。

由上表可知，本扩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 1.5.2 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对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污染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 μ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最大 落地浓度μg/m <sup>3</sup>	叠加浓度 ug/m <sup>3</sup>	厂区内限值 (μg/m <sup>3</sup> )	厂界限值 (μ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预测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的加和值为 0.0008mg/m<sup>3</sup>，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厂区内浓度远小于最大落地浓度，因此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1.5.3 敏感目标达标分析

根据上文预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预测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的加和值为 0.0008mg/m<sup>3</sup>，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限值 2.0mg/m<sup>3</sup>）要求。由于敏感目标污染物落地浓度均小于最大落地浓度之和，因

此敏感目标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故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1.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由于生产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净化设备可能因为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因此，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排放源强确定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即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的频次控制在1次/年，每次持续时间控制在1h内。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扩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	60	达标	1h	1次/a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一旦出现故障，停止运行。
	油雾			/	5	超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油雾不能达到排放标准。

为了避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油雾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②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建议采用手持式气体检测仪定期对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定期检查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③在风机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活性炭吸附饱和或破损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立即对产污设备（集气罩）和对应的产污环节（使用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操作）采取停车处理，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启并恢复，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④制定监测计划，对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 1.7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对 VOCs 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 VOCs 各阶段的控制要求，具体合规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分类	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和料仓中。		本项目中含 VOCs 物料（乐泰胶）存放于专用库房内，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所。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中盛装乐泰胶（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专用库房内，为室内存放。盛装乐泰胶（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化学品仓库有完整的围护结构，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封闭区域。	符合
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中乐泰胶（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方式转移和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本项目中 VOCs 物料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已按标准要求建立 VOCs 物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已按标准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化学试剂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液和废弃物等均采用密闭的容器包装后按标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期间，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集气罩排风系统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并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的规定。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NMHC 初始排风速率最大值为 $0.0025\text{kg/h}$ ，始排风速率较低，未达到 $2\text{kg/h}$ 。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建成后，以排放口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建立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或周边 VOCs 监控要求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规定。	符合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监控要求按本标准执行。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企业应按标准要求进行污染物监测。	符合

### 1.8 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公布，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上海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具备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

单位的条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废气	DA001、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无检测方法的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出台后开展监测。

## 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 3. 噪声（振动）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如落地镗铣床、五轴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等设备、装配设备如 WTR 中频感应加热器和动力泵站，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设备噪声值 70~80dB(A)。

混合噪声采用噪声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 ——声音叠加后总声压级 dB(A)

$L_{pi}$ ——单个声音声压级 dB(A)

N——声音的个数

各设备 1m 处的噪声源强和降噪后混合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新增设备 1m 处的噪声源强和混合噪声源强单位 dB(A)

编号	名称	新增数量 (台/套)	设备外 1m 处源强	多设备噪声 叠加值	设备位置及降 噪措施	降噪后噪 声源强	混合 噪声 源强
1	落地镗铣	1	75	75	设备位于 1#厂	60	69

	床				房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建筑隔声降噪约 15dB(A)		
2	五轴加工中心	1	75	75		60	
3	数控龙门铣床	1	75	75		60	
4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	75	75		60	
5	数控万能磨床	1	75	75		60	
6	数控铣齿机	1	75	75		60	
7	数控刮齿机	1	75	75		60	
8	WTR 中频感应加热器	1	70	70		55	
9	动力泵站	1	75	75		60	
10	风机	1	80	80	设备位于 1#厂房屋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和隔声罩，降噪约 20dB(A)	60	60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昼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2) 排风系统的总管上设消声器、风机与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以及对风机吊杆设避振器；
- 3)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 4) 室内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3.3 达标分析

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为厂房内设备噪声。将 1#厂房内主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整体，将屋层面的风机作为点声源，根据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og(r/r_0)$$

各噪声源在噪声考核边界处（厂房所在建筑边界外 1 米）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

表。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东边界外 1 米		南边界外 1 米		西边界外 1 米		北边界外 1 米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1	1#厂房室内设备	69	8.5	50	12.6	47	19.9	43	45.8	20
2	风机	60	5	46	14	37	104	20	155	16
贡献值			52		47		43		22	
噪声本底值		昼间	64		60		56		61	
预测值		昼间	64		60		56		61	
标准值			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噪声本底值为待建项目环评预测厂界值。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改扩建后噪声考核边界处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

综上所述，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对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3.4 日常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公布，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4-15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声级 $L_{Aeq}$	每季度 1 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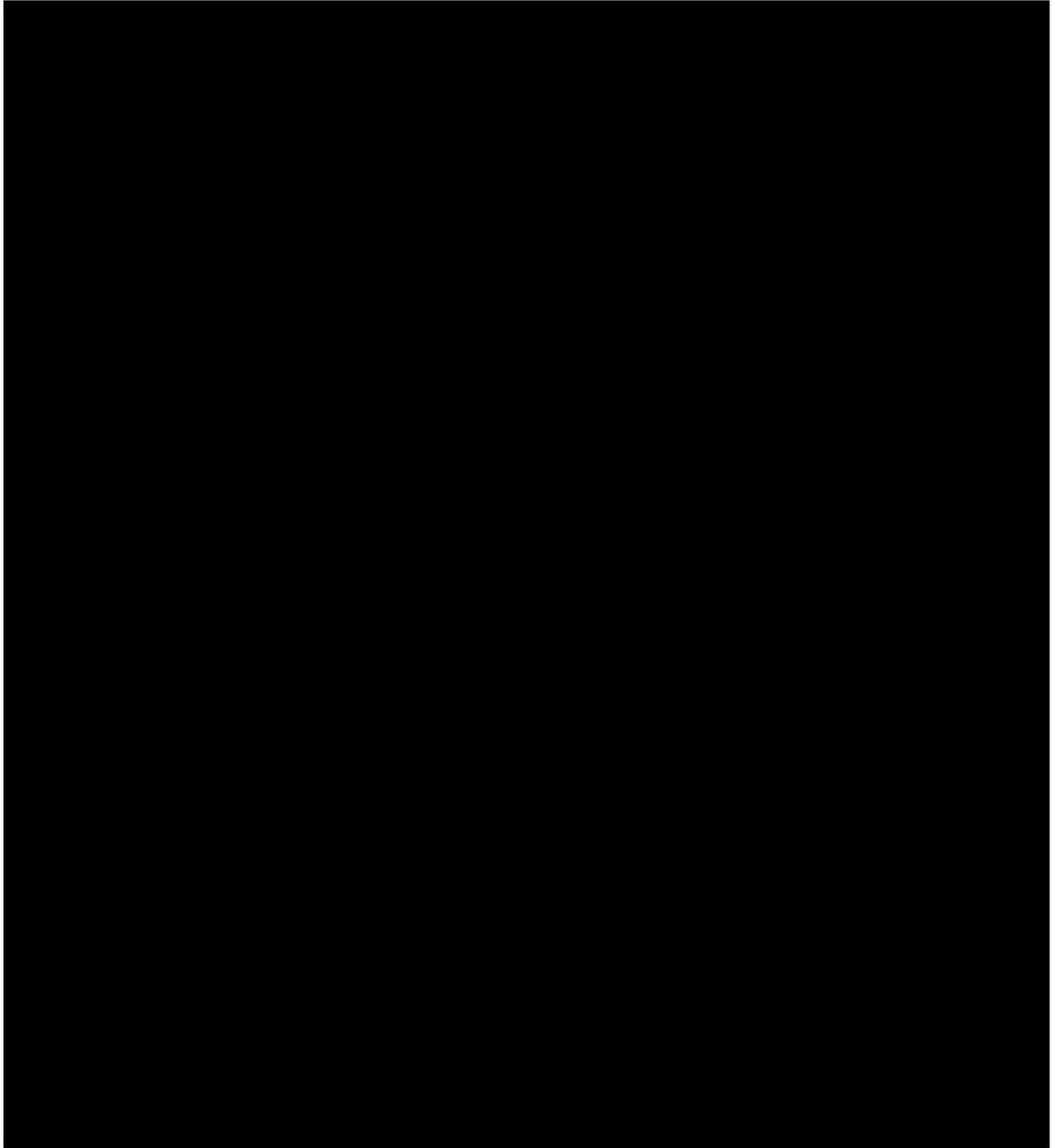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沪环保评

[2012]462号)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并对照标准确定其性质,判断其固体废物类别。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污染物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量 t/a
S1	[REDACTED]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REDACTED]
S2										
S3										
S4										
S5										
S6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注：[1]危险特性包括：T（Toxicity，毒性）；C（Corrosivity，腐蚀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R（Reactivity，反应性）和 In（Infectivity，感染性）。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污染物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量 t/a
[REDACTE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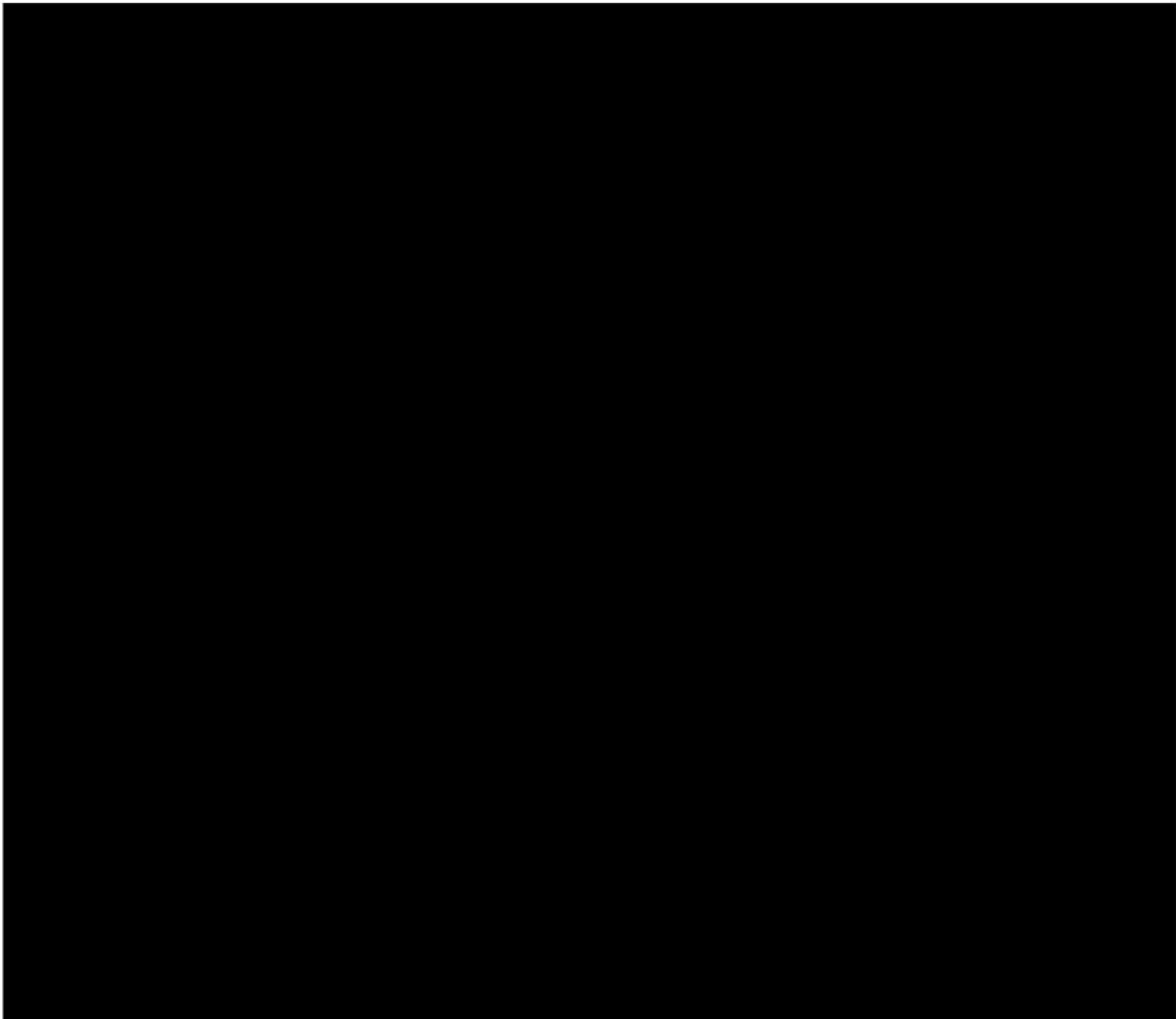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类型	贮存场所	项目	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置	[Redacted]		
		面积			
		贮存能力			详见表 4-19
		储存周期	1 年	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要求
		防渗要求	地面涂刷防渗 PVC 地坪，并配备防渗漏托盘及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管理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警示标识 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事中事后管理	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需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位置	[Redacted]		
		面积			
		贮存能力			/
		储存周期	1~2 个月	/	/
		管理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设，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需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要求

		<p>事中 事后 管理</p>	<p>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每年3月底前在本市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废种类、数量、固废转移情况保持一致。</p>	

### 4.3 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基本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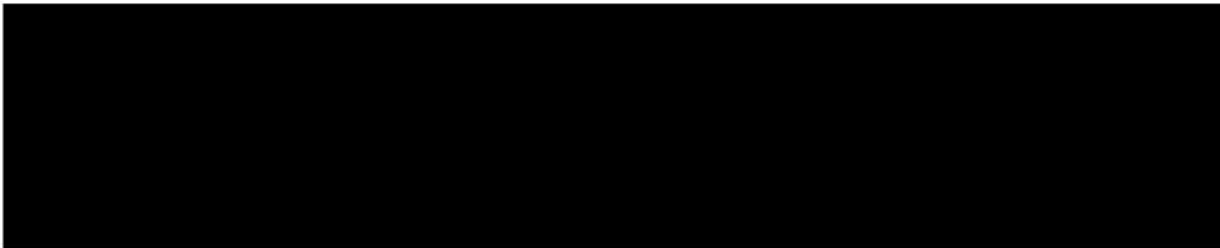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密度 t/m <sup>3</sup>	在线容积 m <sup>3</sup>	贮存周期
名称	位置	有效贮存能力						
危废暂存间	1# 厂房东部	10m <sup>3</sup>					1 年	
合计					2.0183	/	2.86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袋装或桶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室内，门口应设置有移动式围挡，当事故发生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室内，事故产生的废水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室内，地面为防渗 PVC 地坪，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房间门口设有可移动式围挡，可将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截留室内，且设有防渗漏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企业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防渗 PVC 地坪破裂造成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在采取了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地控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有专人管理，当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发现后重新装入密闭容器内，可以控制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危险废物中挥发的少量废气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①包装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③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处置措施可行。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项目各类固体废物 100%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环土(2020)50号)符合性分析

主题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或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符合性	
二、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三) 加强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p>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p>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废物属性鉴别的,应在环评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并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并符合国家和本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p>	<p>报告表中已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分析等进行了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无需开展废物属性鉴别。</p>	符合
	(四) 强化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p>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市环评重大变动和非重大变动制度,明确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重大变动情形。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并在事后及时将建设项目衔接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力度。</p>	<p>报告表中已提出危险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有重大或非重大变动,应按本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重点行业。</p>	符合
	(五)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p>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30天经营规</p>	<p>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废暂存间可贮存能力大于15天,可</p>	符合

	施)	<p>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达到一年。</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六) 危险废物管理基础“一个库”	<p>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p>	<p>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符合
	(七) 加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管理	<p>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量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p>	<p>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p>	不涉及
	(八)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p>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须按规定做好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的工作，并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企业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p>	符合

	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等要求，到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信息。	
--	---	-----	--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信息和防渗要求及措施

本项目位于室内，不直接接触土壤及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表 4-21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要求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化学品（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无	简单污染防治区	地面应采取硬化处理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有机试剂（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无	一般污染防治区	地面应采用防渗 PVC 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液态类危废应桶装并配防渗托盘

注：本项目所在地天然防污性能分级为中，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丙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上述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

### 6.1 评价依据

根据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现有项目风险物质贮存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22 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汇总表

环境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 <sup>[1]</sup> /t	Q 值
柴油	油类物质			
润滑油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sup>[1]</sup>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合计				0.0405

注：[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开展简单分析，不设置评价范围。

###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全厂危险物质为柴油、润滑油和各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单元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料可能挥发，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且可能造成人员中毒；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易燃物质在接触高温或者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6.3 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使用的柴油和润滑油暂存于化学品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上述区域均铺设了防渗地坪，且设置有液体防泄漏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全部控制在相应场所内；综上，本项目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风险单元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在各风险单元配置泄漏物收集桶、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厂内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2) 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醒目处挂“严禁烟火”警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3)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风险单元均设防渗硬化地面，并设置液体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后发生渗透；设置警示牌；

(4) 若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发现时，使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处理初期火情。厂房内设有消防水栓，若使用消防水栓处理火灾产生大量事故废水，企业应立即用沙袋或挡水板等应急物资对事故发生地（即各风险单元，包括车间、危废暂存间或化学品间）入口处进行围堵，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30mm，将消防废水控制在事故发生地；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应将截留的消防废水通过截止阀截留在雨水管网内，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若检测不合格，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合理处置。

(5)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进一步防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6) 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舰船超大功率特种推进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F2-03 地块 1#生产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46 分 10.772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57.82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库：柴油、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	(1)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可能挥发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影			

及危害后果	<p>响，且可能造成人员中毒；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p> <p>(2) 易燃物质在接触高温或者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在各风险单元配置泄漏物收集桶、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厂内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p> <p>(2) 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醒目处挂“严禁烟火”警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挪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p> <p>(3) 生产车间、化学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风险单元均设防渗硬化地面，并设置液体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后发生渗透；设置警示牌；</p> <p>(4) 若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发现时，使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处理初期火情。厂房内设有消防水栓，若使用消防水栓处理火灾产生大量事故废水，企业应立即用沙袋或挡水板等应急物资对事故发生地（即各风险单元，包括车间、危废暂存间或化学品间）入口处进行围堵，挡水板高度不低于 30mm，将消防废水控制在事故发生地；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应将截留的消防废水泵入专用容器内，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若检测不合格，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合理处置。</p> <p>(5) 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进一步防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p>(1) 泄露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各使用、储存化学品的场所应备有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p> <p>(2)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配制有室内消火栓和消防灭火设施，在发生火灾时可立即投入使用。</p> <p>(3) 防止事故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防范措施：地坪使用防渗材料处理，并在相应位置设置有消防灭火设施和室内消火栓，在火灾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进行灭火。火灾事故发生时立即用麻袋等应急物资对火灾区域进行围堵并同时利用消火栓喷水灭火，故通过上述措施可基本将消防废水控制在房间内；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应将截留在房间内的消防废水泵入专用容器内，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若检测不合格，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p>
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填表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开展简单分析。

## 7 环境管理

### 7.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和扩建企业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制度。

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

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公司应明确一名主管分管环保工作，全面负责环保监测、环保设施管理、对外联系以及实施监测计划、噪声管理等具体监管工作。环境管理内容具体内容：

(1) 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②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③项目建成后难以或不可补救的环保措施和设施。

(2)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 编制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个人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5)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6)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7)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在排气筒上留采样口，以便环保部门验收和定期监测。

(8) 排污口设置要求：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排污口进行标识。

(9)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①采样孔：在选定的采样位置上开设，内径不小于80mm，管长不大于50mm。②采样平台：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操作，平台面积不小于1.5m<sup>2</sup>，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1.2~1.3m。

(10)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废管理计划，将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协议报送环保局备案。严禁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

(11)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

## 7.2 排污许可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年使用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10 吨及以下，实行登记管理。在本项目建成运行前，对本次扩建项目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 8.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建议见下表。

表 4-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对象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2 排气筒/1# 厂房东侧	非甲烷总烃、油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油雾经设备自带风管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在 1# 厂房屋顶 25m 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排放浓度，废气净化设施前后均需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的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逸散至外环境	厂区内监控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昼间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由专业单位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协议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直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协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均配制防渗地坪、灭火设施，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防渗地坪、灭火设施、防渗措施、应急预案	/
	污染物排放口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明确采样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监测采样口、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出口的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等	/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机构组织、管理文件、日常监测计划。	管理文件、日常监测计划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注：本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9.碳排放分析

### 9.1 评价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的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因此，本报告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 9.2 核算范围

排放主体的核算范围原则上仅核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排放，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固定燃烧设备和厂界内移动运输等生产辅助设备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燃烧排放等；间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热力等所导致的排放。生活能耗导致的排放原则上不计入核算范围内。

### 9.3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中的附件—《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具体内容	企业情况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指企业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包括氧乙炔焊接或切割燃烧乙炔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量。	不涉及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指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盐在用作生产原料、助熔剂、脱硫剂或其他用途的使用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不涉及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sub>4</sub> 排放	指报告主体通过厌氧工艺处理工业废水产生的 CH <sub>4</sub> 排放。	不涉及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	指报告主体通过回收利用或火炬焚毁等措施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气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 CH <sub>4</sub> 量，其中回收利用包括企业回收自用以及回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	不涉及 CH <sub>4</sub>
CO <sub>2</sub> 回收利用	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的 CO <sub>2</sub> 作为生产原料自用或作为产品外供给其它单位，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 CO <sub>2</sub> 量。	企业不涉及 CO <sub>2</sub> 回收利用。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企业现有用电量 332.06 万 kW·h/a；本次扩建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 全部外购。

根据上表, 本项目涉及的温室气体为间接排放(使用外购电力), 计算采用《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4.1.2 章节电力和热力排放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具体核算如下:

电力和热力排放是指排放主体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该部分排放源于上述电力和热力的生产。电力和热力排放中, 活动水平数据指电力和热力等的消耗量。具体电力和热力排放量计算按(4)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quad (4)$$

式中:

k——电力和热力等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sup>4</sup>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根据《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号), 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0.5849kgCO<sub>2</sub>/kWh。

现有项目年消耗电力为332.06万kWh, 本项目新增年消耗电力为50万kWh,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年消耗电力382.06万kWh; 故扩建项目使用电力新增碳排放量292.45tCO<sub>2</sub>/a, 现有使用电力碳排放量为1942.22tCO<sub>2</sub>/a, 全厂碳排放量2234.67tCO<sub>2</sub>/a。

综上, 项目建成后, 全厂CO<sub>2</sub>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改扩建后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核算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取值	来源
活动水平数据	现有待建项目使用的电量	10 <sup>4</sup> kWh	332.06	企业按照需求估算
	本项目使用的电量		50	
相关参数	电力排放因子	kgCO <sub>2</sub> /kWh	0.5849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
核算结果	待建项目排放量	tCO <sub>2</sub>	1942.22	/
	本项目排放量		292.45	
	合计		2234.67	

#### 9.4 碳排放水平评价

由于上海市目前暂无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碳排放先进值，本次暂不评价。现有项目

### **9.5 碳达峰影响评价**

本项目仅使用电力，为清洁能源，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中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的要求。

由于目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具体目标数据尚无法获取，本报告暂不对碳达峰影响进行细化评价

### **9.6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管理建议做到以下要求:

- 1) 编制建设项目的碳排放清单;
- 2) 设置碳排放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
- 3) 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的要求:编制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时收集存储相关外购电力活动数据及研发数据等相关支撑材料,记录相关数据形成完整台账并及时储存。

### **9.7 碳减排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碳排放管理可参考《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进行管理或开展监测，进行企业碳排放管理台账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碳排放监测范围、监测方式、频次、责任人员等内容。其中，企业碳排放监测范围为厂界内所有碳排放活动。由于目前国家和上海市尚未出台碳排放相关监测要求技术规范，企业碳排放监测方式和频次暂由企业自行合理选择，待相关监测要求文件发布后根据要求执行。

### **9.8 碳减排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政策要求，碳排放量小对区域碳达峰无负面影响，节约用电碳减排措施可行，设置较为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10.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情况如下：

表 4-27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待建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油雾							
废水 <sup>[2]</sup>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TN							
	石油类							
	LAS							
固废 (t/a)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注：[1]固废“（）”里为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1#厂房东侧	非甲烷总 烃、油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油雾经设备自带风管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在 1#厂房屋顶 2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逸散至外环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四周厂界	L <sub>Aeq</sub>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合法合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营运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危废的暂存设防渗漏托盘，化学品存放在化学品仓库内，危废间和化学品仓库地面采用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液态类危废应桶装并配防渗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1)化学品存放于化学品仓库中，取用时应规范操作，杜绝物料的“跑、冒、滴、漏”，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贮存。</p>				

	<p>(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备案登记，明确使用量、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等。</p> <p>(3)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在专用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要求，委托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4)存放化学品的房间、危废暂存间应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室内地面设置防渗地坪，各废液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可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污水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5)存放化学品的房间和危废暂存间应做好相应防火工作，危险物质存放区应设置“严禁烟火”警告牌和防火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灭火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p> <p>(6)各使用、储存化学品的场所应备有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p> <p>(7)项目需严格控制化学品的储存量，根据自身需求，合理控制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b>1.1 企业环境管理内容</b></p> <p>企业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b>1.2 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b></p> <p>(1)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的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标志牌，保证计量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的监测数据真实、准确；</p>

(2) 必须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台帐管理，如活性炭更换记录等，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应设立环保措施运行和维护费用专款，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巡查，检修，确保各环保措施稳定、有效运行；

(4) 按监测计划要求的频次进行监测；

(5)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6)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2.排污许可申请**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3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年使用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10吨及以下，实行登记管理。在本项目建成运行前，对本次扩建项目应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p>平台”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如能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论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或其他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一般 固废								
危险 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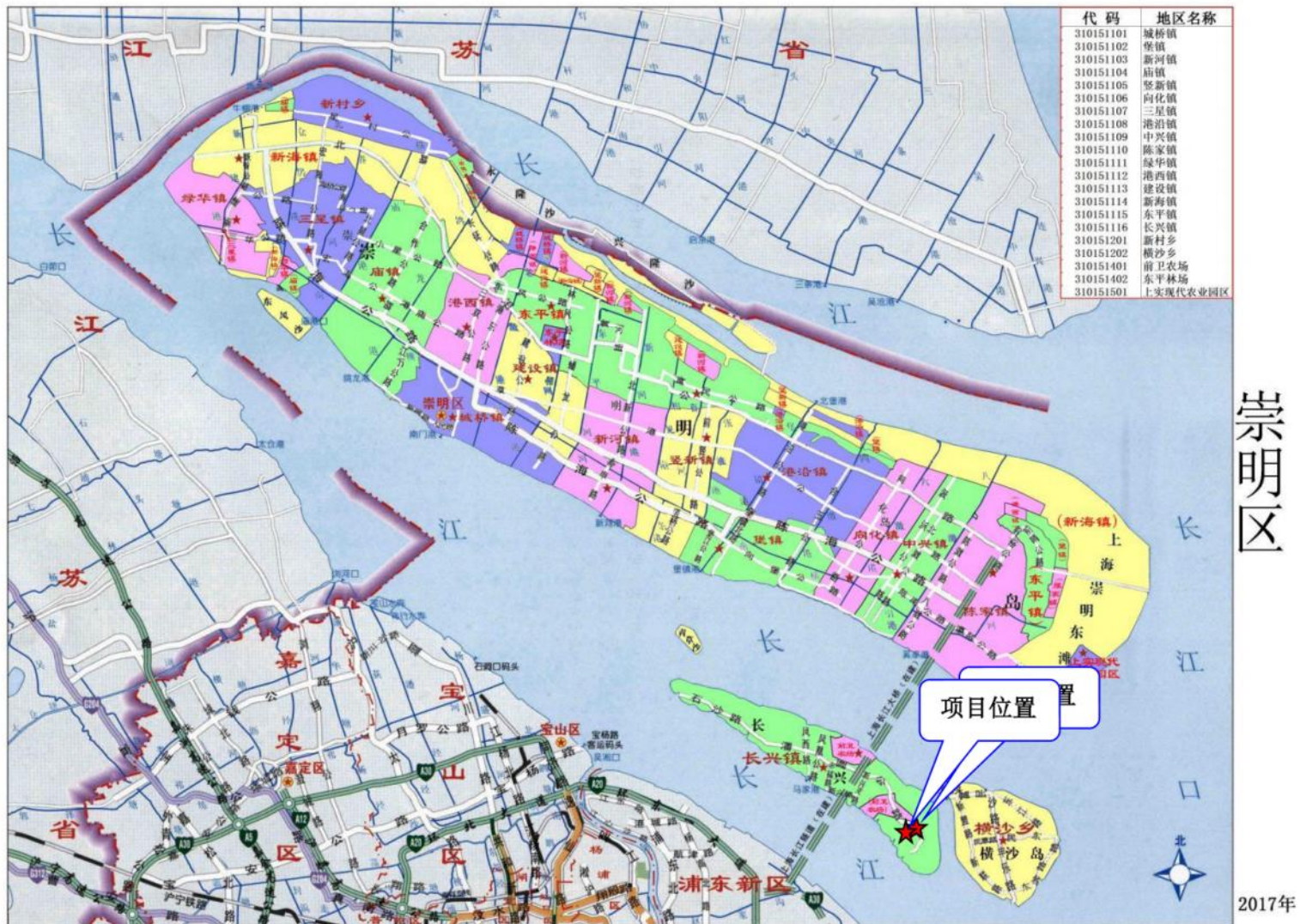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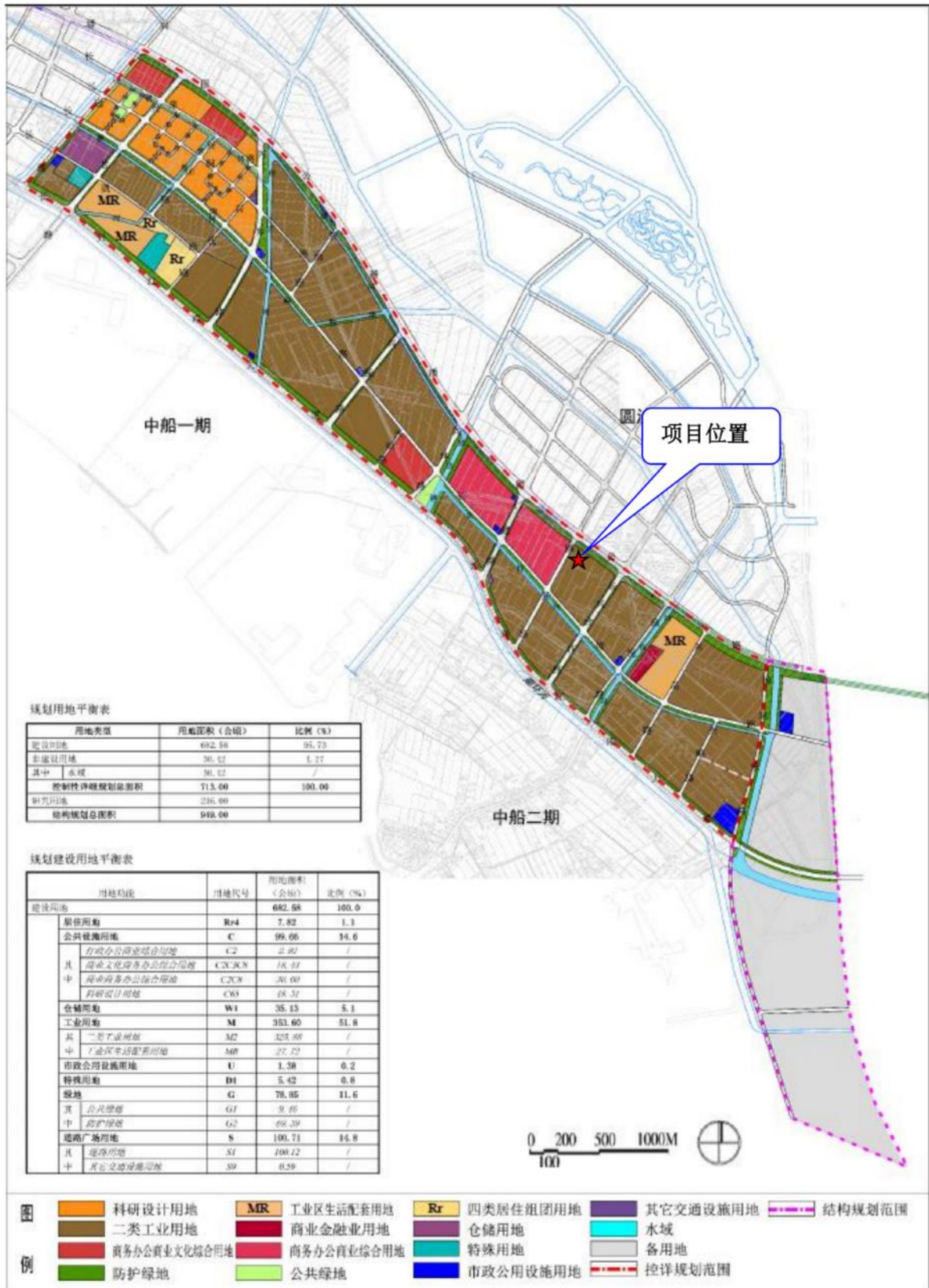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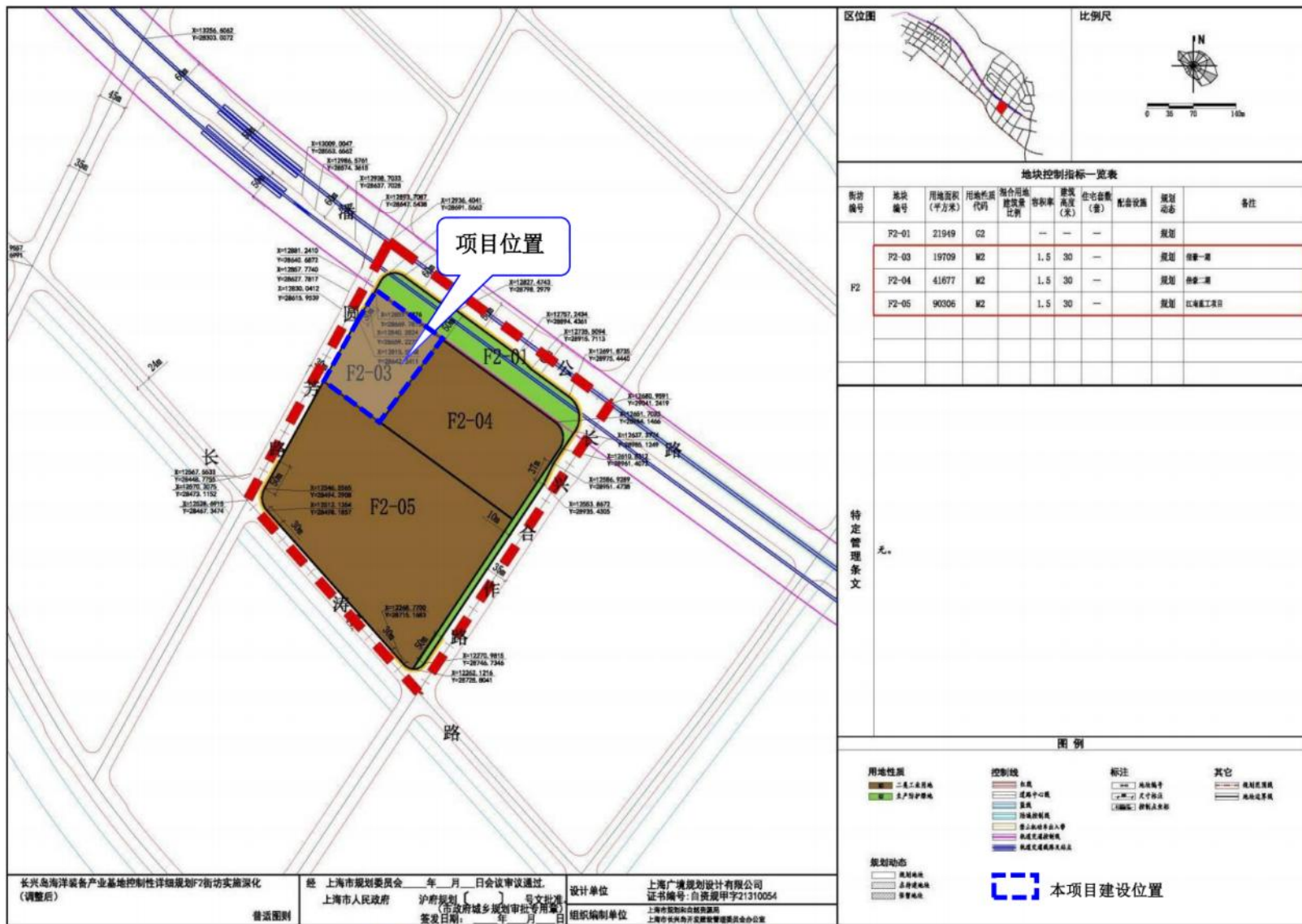
长兴镇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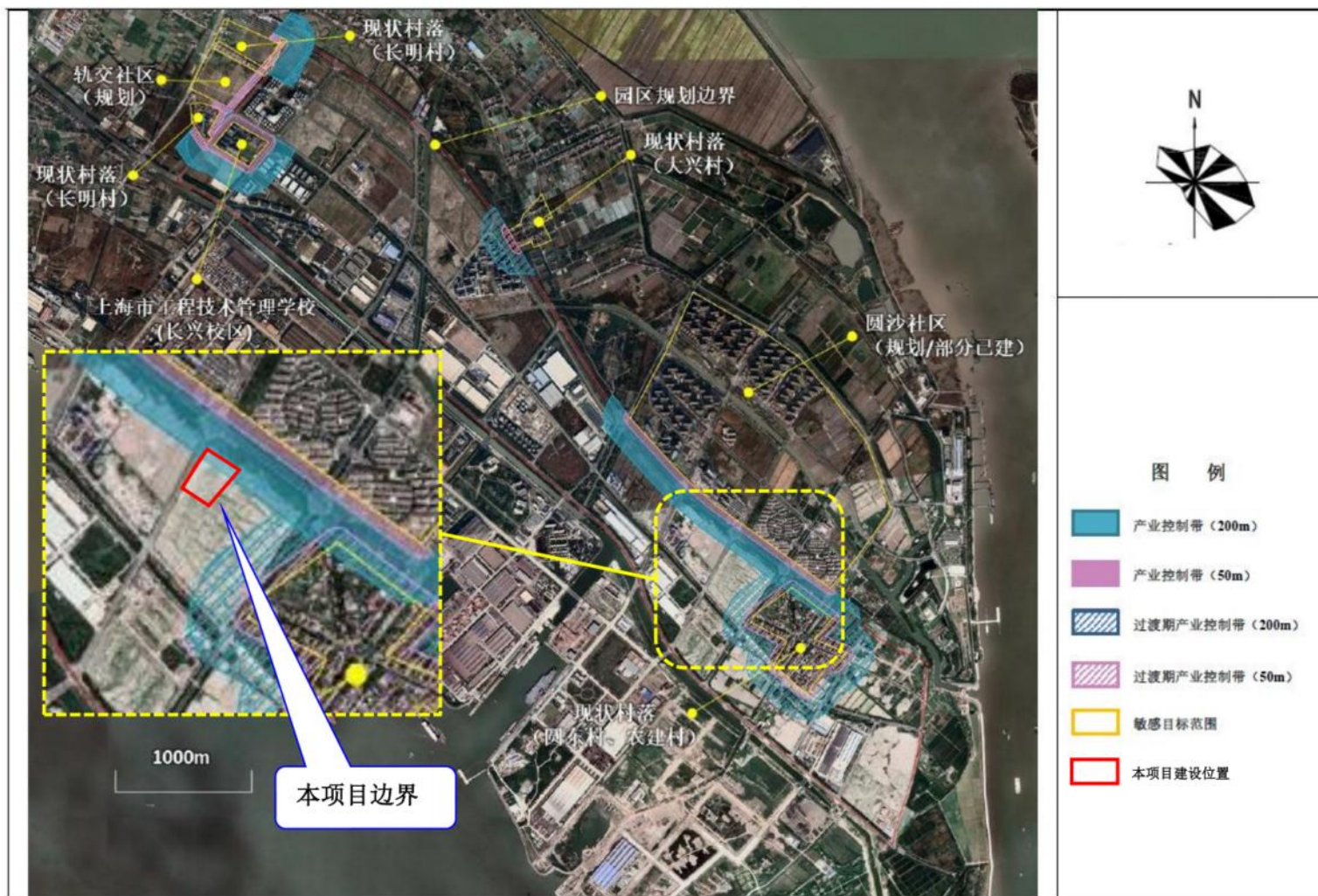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地理位置（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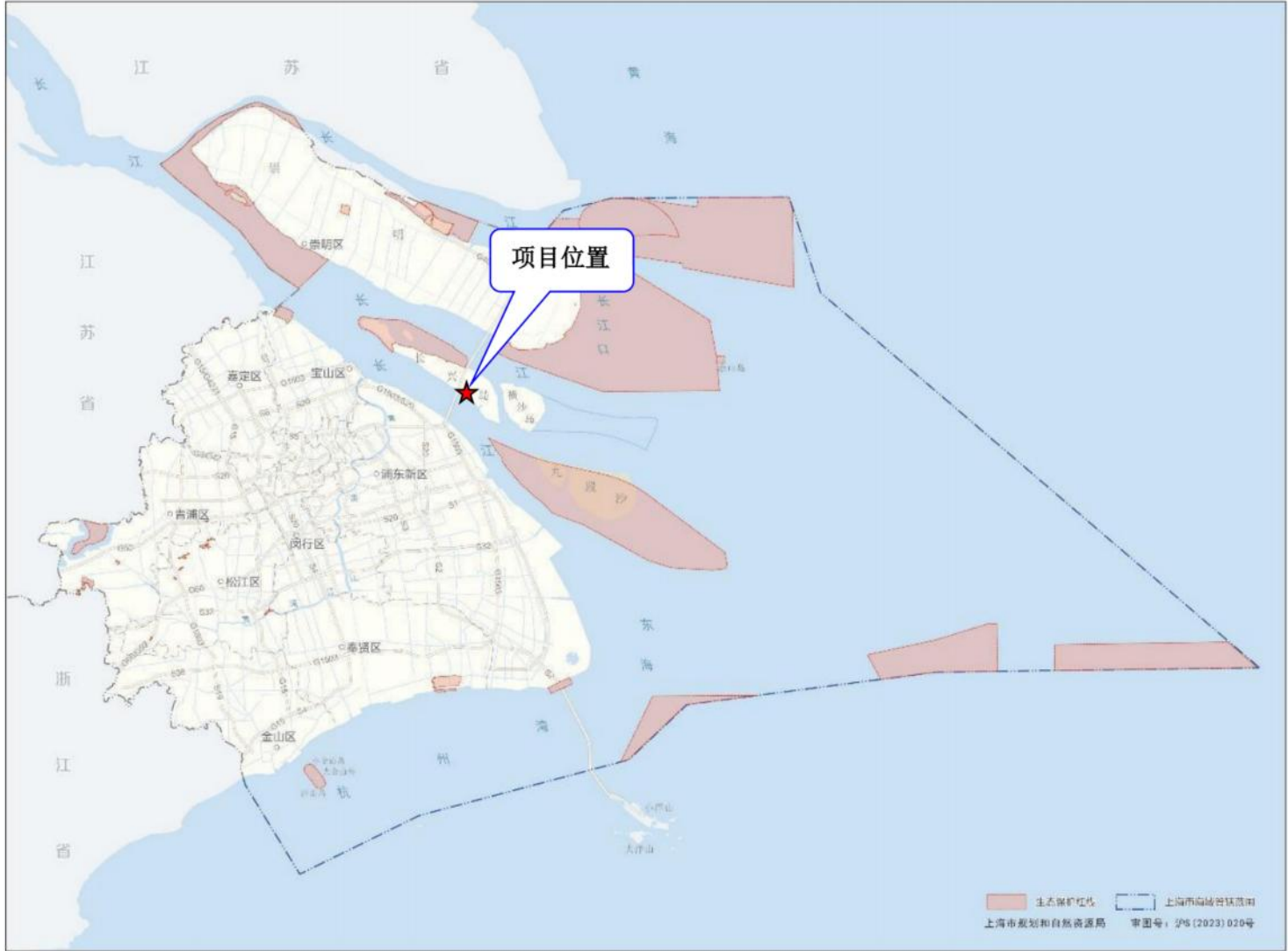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在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在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F2 街坊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2-3 项目与园区管控空间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2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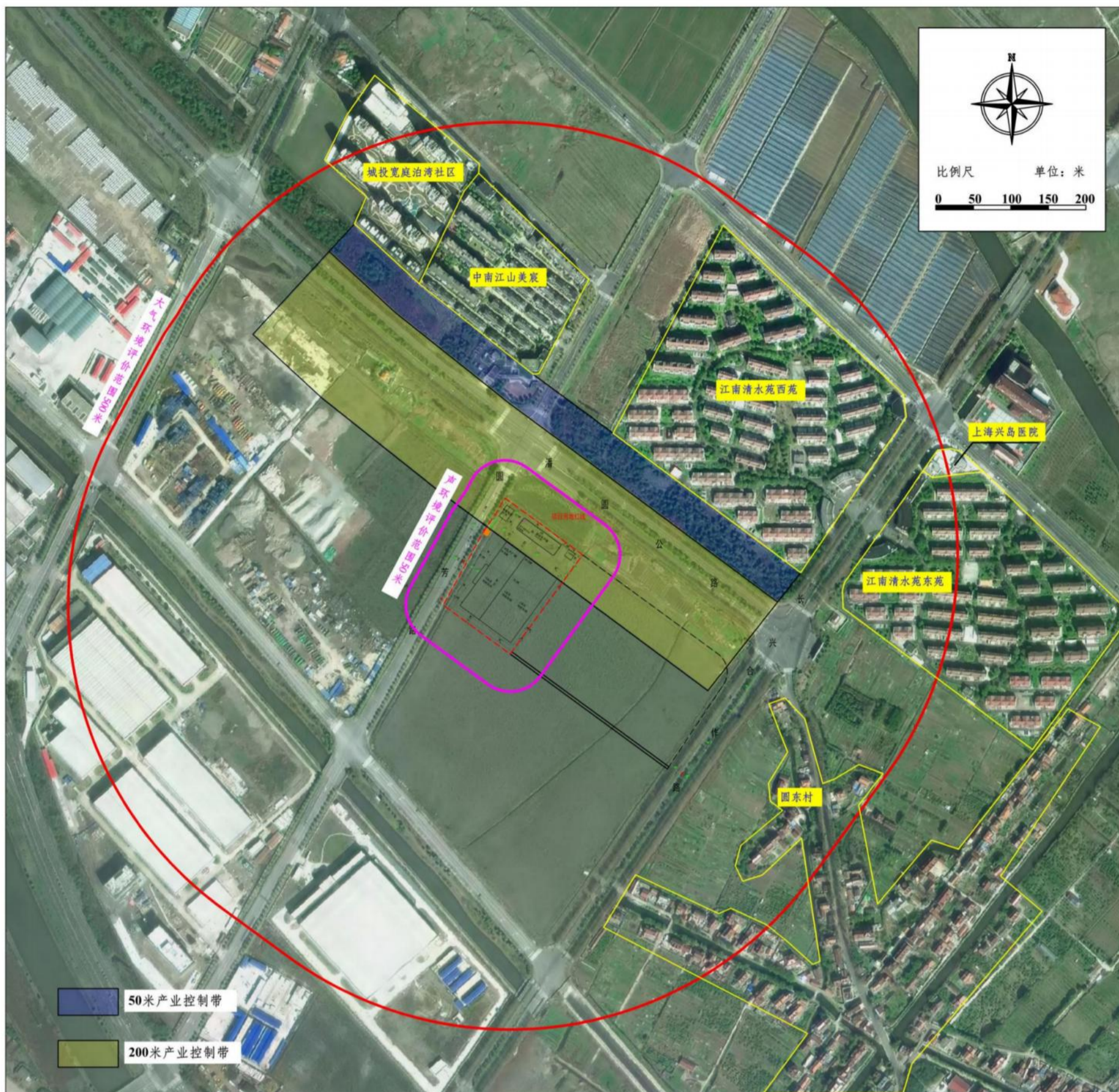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上海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本项目地块东侧—F2-04 地块



本项目地块南侧—F2-05 地块



本项目地块西侧—圆芳路




本项目地块北侧—潘圆公路



本项目场地 1



本项目场地 2

	
<p>江南清水苑西苑</p>	<p>江南清水苑东苑</p>
	
<p>中南江山美宸</p>	<p>圆东村</p>
	
<p>城投宽庭泊湾社区</p>	<p>上海兴岛医院</p>

附图9 项目地块和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现场照片